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澳門警學

Revista das Ciências Policiais de Macau

創刊號 | 2022年4月

ISSN 2789-9942



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

Forças e Serviço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 澳門警學

創刊號  
2022年4月

名譽總編：黃少澤

總編：張玉英

主編：黃子暉

責任編輯：張國華 林壘立

編輯委員（按姓氏筆劃排列）：

石靈峰 李日明 林曉帆 孫錦輝 張健欣  
黃家媛 黃敏盈 黃偉源 華麗梅

美術設計與排版：黃詠龍

校對（按姓氏筆劃排列）：

余美雪 金喆萃 林曉彤 區妙雲 梁金玉  
馮建文 鄧天智 蔡漢斌 盧羨男 霍樹有

文章內容純屬作者個人意見，  
本刊不承擔任何責任。  
未經本刊同意，  
禁止轉載本刊內任何文章。



本期《澳門警學》

## 目錄

### 贈言

- 推動現代警學研究，促進警隊開拓創新  
——賀《澳門警學》創刊 ..... 黃少澤 (5)

### 警學理論

- 淺論警察措施與警察預防措施 ..... 霍嘉誠 (9)
- 粵港澳大灣區的城市秩序管理  
——以高密度城市與緊湊城市為視角 ..... 馬俊輝 (16)
- 重塑幸福的再教育工作  
——從正向心理學角度看收容教育 ..... 鍾惠平 (23)
- 智慧警務的理論內涵、政策演變與發展對策  
——以澳門為例 ..... 胡偉星、賴建銘 (30)
- 案例教學在涉外警務學課堂教學中的運用  
——以《涉外警務法律基礎》課程為例 ..... 張鈺、劉宏斌 (37)

### 警察文化

- 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工作經驗分享會 ..... (47)
- 大門 ..... 黃志華 (47)
- 抗疫期間的消防宣傳教育工作 ..... 黃思添 (49)
- 疫情期間走在最前線 ..... 陸權鋒 (50)
- 我的監獄日記 ..... 黃家明 (51)
- 簡述警察文化的構建與展望 ..... 張志輝 (54)
- 消防文化 傳承創新 ..... 馮偉業 (58)
- 強化警務人員心理韌性 為澳門保安部隊注入正能量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心理輔導工作 ..... 曹艷琮、蔡瑞珍、曾建文、王瀚林 (60)

### 警察心聲

- 新形勢 新崗位——共迎澳門口岸發展的挑戰 ..... 溫景歡 (67)
- 消防工作 守護安全 ..... 梁嘉威 (70)

---

---

# 贈言

---

---



# 推動現代警學研究，促進警隊開拓創新

## ——賀《澳門警學》創刊

警務工作並非單純是具體實務的執行工作，它需要執行人員的能力、執行工作的效率和質量及執行工作的合法性作保障，因此有警學理論的指導更能增強警務人員的執法能力、提升警務工作的效率、改善警務工作的質量及確保警務工作的合法性和權威性，所以，開拓創新、促進警學理論和警務工作的高效結合和相互促進是現代警務的重要特點和必然趨勢。

自第四屆政府以來，澳門保安範疇在中央政府的關心支持和特區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全面推行以“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三個並行理念為指導的新型工作模式，迅速改善了警民關係，大幅提升了警民合作效率，同時有針對性加強了警務培訓工作，警務工作因而取得良好的成效。這個過程的推進和有關結果的實現充分體現了警學理論對警務工作的推動作用。

為進一步推進有關工作，2016年，《澳門警察》雜誌創刊，從面向社會、關注社會的安全問題出發，展示來自本地及外地的專家學者和執法人員就執法和警務管理等方面的專題研究成果，鼓勵本澳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人員主動探討各種具體警務問題帶來的警學理論問題，分享思考成果，逐漸營造理論研討氛圍，培養人員敢於和善於思考，從而推動警務部門意識、理念、文化、制度和執法模式的創新。

理論研究是學習新知識、吸收新理念、推動警隊革新的過程，多年來的實踐證明了，保安範疇推出的包括創刊《澳門警察》在內的一系列理論研究已經達到了創新警隊文化、強化人員能力、改善執法工作的預期目標。

但是，我認為，目前澳門警學理論的研討氛圍還不夠濃厚，研究的深度和廣度仍有不足，理論與實踐的結合不夠密切，學習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警學理論研究成果的積極性有待提高，因此，有必要通過拓展警學理論研討的平台，從數量和質量上進一步鼓勵理論研討、推動學習借鑑、強化理論與實踐的有機結合，因此，我充分認同、也大力支持《澳門警學》創刊。

毫無疑問，《澳門警學》的創刊和公開發行，是特區警學研究發展的新起點。辦好《澳門警學》期刊，有利於推動警察專業建設，促進警務部門及人員運用科學的知識、方法和技術解決實際問題；有利於開展區內外的警學交流與警務合作，共同切磋研究成果，相互借鑑有益經驗；有利於宣導積極正面的警察文化，傳播嚴正執法和遵紀守法的警界正能量。

當前，國家邁入新時代的發展階段，特區也面對新的機遇和挑戰，希望澳門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建立有效機制，持續深化理論研究，總結工作經驗，學習借鑑有用成果，在執法中學習，在學習中執法，積極探索建設完善適應新發展階段要求的現代警務模式。

立身百行，以學為基。希望雜誌編委會全體工作人員以學促進，開拓創新，大力推動警學研究，認真對待投稿作品，用心聯繫廣大讀者，努力提高辦刊水平，不斷展示優秀和高水平的成果，助力澳門特區警學研究和警務工作在新時代的高質量發展。

保安司司長

黃少澤

二〇二二年三月六日

---

---

# 警學理論

---

---



# 淺論警察措施與警察預防措施

霍嘉誠\*

**摘要：**警察措施與警察預防措施均為警察執行職務時有權限採取的措施。警察措施得作為未有司法當局預先許可下進行的證據保全措施或收集措施，以便獲得可作為犯罪的證據並用於將來可能提起的刑事訴訟程序中；警察預防措施則規定警察當局在執行內部保安工作時，可在有關的權限範圍內命令採取的具預防性的措施。總體而言，不論從概念或從法律性質上考察，兩者都存在共通性，同時也有迥然不同之處，存在可研究的空間。本文主要藉現行內部保安法律和刑事訴訟法律的原則及規定，探討警察職權、行使目的、警察措施或警察預防措施應存在的範圍及其法律性質等，提倡應當加以識別警察的行政和刑事性質（預防及遏止犯罪）的行為，並致力避免在犯罪預防活動中適用刑事訴訟規則（反之亦然），以及確保被措施針對的相對人的申訴權利得以有效行使。

**關鍵詞：**刑事訴訟法 內部保安 警察職權 警察措施 警察預防措施

## 一、概述

警察措施與警察預防措施均為警察執行職務時有權限採取的措施。一般而言，法律工作者對前者更為熟悉。警察措施規範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二部分第六卷（初步階段）第二章（保全措施及警察措施）中，得作為未有司法當局預先許可下進行的證據保全措施或收集措施，以便獲得可作為犯罪的證據並用於將來可能提起的刑事訴訟程序中；警察預防措施則見於現行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下稱《內部保安綱要法》）第三章（預防措施）第 17 條，其規定警察當局在執行內部保安工作時，可在其有關的權限範圍內命令採取法定的預防措施。總體而言，兩者均為警察有權採取的措施，不論從概念上或從法律性質上考察，兩者都存在共通性，同時也有迥然不同之處，因此需要將兩者作系統梳理，以便理解有關措施。

## 二、刑事訴訟法的警察措施與內部保安工作的警察預防措施

所謂刑事訴訟法，是指對犯罪進行偵查、起訴、審判和執行等各種活動之規則，也包括對被追訴人憲法權利的保障<sup>1</sup>。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沿襲葡萄牙刑事訴訟有關學說，基本認為刑事訴訟的主要目的，一方面是實現公正及發現事實真相，另一方面是保障個人面對國家時的基本權利，以便使受犯罪影響的社會法律安寧得以恢復，繼而重新肯定被侵犯規範的效力<sup>2</sup>。刑事訴訟程序的展開，需要一個犯罪事實或犯罪行為的出現而啟動。刑事訴訟程序必須經過偵查、調查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一個犯罪事實或犯罪行為，偵查行為是必須存在的階段<sup>3</sup>。具體來說，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224 條的規定，刑事訴

\* 霍嘉誠，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法學碩士，澳門海關行政財政廳高級技術員。

1.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Thomson Reuter, 2009, pp.18.

2.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rocessual Penal, Lições coligidas por Maria João Antunes,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Coimbra, 1988, pp.20-26.

3. 邱庭彪：《澳門刑事訴訟法分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基金會，2012 年，第 1 頁。

訟程序的初步階段始於取得犯罪消息 (Notícia do crime)<sup>4</sup>。刑事警察機關<sup>5</sup>獲悉犯罪消息時，除須在最短時間內將之轉達檢察院外，還可在未經司法當局預先許可下先行介入偵查，作出必須及迫切的證據保全行為以及法定的警察措施 (Medidas de polícia)，包括認別涉嫌人身份及索求資料、搜查及搜索和函件扣押，以便收集證據<sup>6</sup>。

《內部保安綱要法》則為規範澳門特區開展內部保安工作有關事宜的綱要性法律。實施警察預防措施的前提為執行內部保安工作。該法第 1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內部保安 (Segurança interna) 是由澳門特區開展的涉及多個領域的長期性工作，其目的是保障公共秩序及安寧、保護人身及財產、預防及偵查犯罪以及管制出入境，藉此確保社會穩定及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的行使。內部保安工作尚包括為應付及預防公共災難的後果而採取的一般及例外的民防措施。《內部保安綱要法》所規定的措施，主要目的是保護個人的生命及身體完整性、公眾安寧以及已建立的秩序免受暴力或有組織犯罪，包括助長跨境犯罪及國際恐怖主義的境內活動的侵害<sup>7</sup>。其中，該法第 2 條第 2 款明確指出，警察預防措施為法律所規定者，並僅在維護及確保公眾安全和安寧係屬絕對必要時方可使用。因此，警察預防措施傾向為實施有關內部保安工作時預防重大社會法益或個人生命和財產法益受損而作出的行為。

### 三、措施的性質

#### (一) 警察措施

警察措施雖由《刑事訴訟法典》予以規範，但學術界亦曾有聲音質疑有關措施是否為一真正的訴訟行為 (Actos processuais)。質疑者認為，有關行為應屬訴訟前行為 (Actos pré-processuais)，警察採取的措施納入訴訟程序與否取決於有權限司法當局的決定<sup>8</sup>；然而，持相反立場的 Damião da Cunha 教授指出，有關爭論點在於發現實質事實的重要性以及在司法當局經考量後隨即融入刑事訴訟程序的可能性。刑事警察機關有義務在訴訟程序中提供協助，且在職務上從屬司法當局。法律規定實施有關措施屬刑事警察機關本身權限 (Competência própria)，且沒有任何其他機關得到這種授權。從訴訟行為的概念、保全及警察措施在實現訴訟程序目標中的重要性，不能不將之視為訴訟行為<sup>9</sup>。

筆者亦認同刑事警察機關採取的警察措施基本上屬於訴訟行為，但亦有例外的情況，將接續說明。《刑事訴訟法典》第 44 條第 2 款明確規定，刑事警察機關特別有權限作出為確保各證據所必需及緊急之行為，即使以上活動係由刑事警察機關主動進行者。有關規定更能佐證刑事警察機關在刑事訴訟中有

4. “犯罪消息是需要或者起碼需要偵查下去會符合澳門刑法中規定各罪狀所描述的不法行為，但假如將犯罪消息的定義定得太狹窄，會造成漏罪之虞，不能貫徹刑法的目的：既要教育犯罪行為人，亦要恢復居民對法律的信心，使刑法起到對個人的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的作用。但是，如果把犯罪消息定義得太寬泛，又會侵犯涉嫌人的利益，這樣不單是浪費社會資源的問題，而且，最重要的是會嚴重影響到涉嫌人的聲譽、社會地位、財產等。……因此，筆者認為是否為犯罪消息，首先，要確定消息是否已符合澳門刑法的罪狀所描述的不法行為，或至少經偵查後可能符合澳門刑法的罪狀所描述的不法行為，同時，亦須符合在時間上及空間上適用於澳門刑法。”邱庭彪：《澳門刑事訴訟法分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基金會，2012 年，第 2-3 頁。

5. 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1 條第 1 款 c) 項。

6. 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331 條及續後條文。

7. 現行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1 條第 3 款。

8. Paulo Dá Mesquita: Direcção do Inquérito Penal e Garantia Judiciária,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Coimbra, 2003, pp.130ss.

9. Paulo Soares: Meios de Obtenção de Prova no Âmbito das Medidas Cautelares e de Polícia, 2ª Edição, Almedina, Coimbra, 2007, pp.95.

專屬權限協助司法當局實現訴訟程序之目的，而且法律還容許其主動實施行為。為此，即使實施警察措施時處於司法當局未介入或開立偵查卷宗前的狀況，有關行為亦具有訴訟性質。至此，總的來說，實難以將體現訴訟目的的警察措施從訴訟行為的概念中分離或排除。

## （二）警察預防措施

雖然《內部保安綱要法》第2條第1款規定，內部保安工作根據法律，尤其包括根據刑事訴訟法進行，但不能斷言法律規定的警察預防措施都屬於訴訟行為。《內部保安綱要法》總體上作為一部行政法律，其主要規範的是安全委員會以及內部保安體系為執行內部保安工作而與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和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以及進行國際及區際合作的事宜<sup>10</sup>。

葡萄牙現行第53/2008號法律《內部保安法》（下稱葡萄牙《內部保安法》）則不再區分警察措施和警察預防措施，該法均視有關的預防性措施為警察措施<sup>11</sup>。Marcello Caetano教授對葡萄牙《內部保安法》中的警察措施定義如下：“警察措施是行政當局適用的限制特定的自由或特定實體的財產的措施，不論其有否被核實涉及違例、輕微違反或產生其他特定的犯罪行為，目的是在警察的職責範圍內預防和避免產生社會損害<sup>12</sup>。”筆者認為有關定義亦有助理解《內部保安綱要法》警察預防措施的含義。

一般來說，警察預防措施（Medidas cautelares de polícia）更傾向歸類為行政行為。其中一個典型的例子是警察當局執行《內部保安綱要法》第17條第1款（四）項所指的措施——阻止對依法被視為不受歡迎或對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或被視為涉嫌與包括國際恐怖主義在內的跨境犯罪有關的非本地居民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將其驅逐出境（阻止入境或驅逐出境措施——屬於行政行為（Acto administrativo））<sup>13</sup>。澳門特區中級法院曾表明：行政當局所有有關禁止外地人士入境的決定，在法律學說上均屬警察措施，故有權限當局事前實不用通知擬將被禁入境的外地人士，以知悉彼等對此或然的決定的看法，因為此種事前的聽證只會危及擬將採取的警察措施的執行目的或效用。換言之，在《行政程序法典》第96條b)項的明文規定下，行政當局不須對有關人士進行事前聽證，不管當局事前是否已掌握其人的具體聯絡資料，或是否有具體可行方法去聯絡其人，亦不論有關擬將採取的禁止入境措施是否緊急<sup>14</sup>。中級法院不僅認定所有禁止入境措施均為警察措施，並認定有關措施屬於毋須對利害關係人進行聽證的行政行為，進一步肯定了《內部保安綱要法》警察預防措施的行政行為性質。

此外，對於《內部保安綱要法》第17條第1款（一）項至（三）項所指的警察預防措施，基於命令採取措施的三個前提“執行內部保安工作時”、“警察當局在有關權限的範圍內”以及“僅在維護及確保公眾安全和安寧係屬絕對必要”<sup>15</sup>，當中首兩個前提蘊含的概念均包括預防及偵查犯罪的權限，因此，筆者認為除上述的阻止入境或驅逐出境措施外<sup>16</sup>，其餘警察預防措施的性質取決於警察當局採取措施的動機

10. 現行第9/2002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5條、第6條、第17條及續後條文。

11. Art. 2º, Art. 28º e ss da Lei n.º 53/2008 (Versão actualizada).

12. Paulo Soares: Meios de Obtenção de Prova no Âmbito das Medidas Cautelares e de Polícia, 2ª Edição, Almedina, Coimbra, 2007, pp.86.

13. 《行政程序法典》第110條。

14.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278/2006號案裁判書。

15. 現行第9/2002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2條第2款。

16. 刑事訴訟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實現司法公正和查明事實真相，阻止入境或驅逐出境措施似乎與目的不符，因而該警察預防措施沒有訴訟行為性質。

(行使預防或偵查職能)。在內部保安體系中，具有警察當局身份的機關包括警察總局、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sup>17</sup>。警察總局指揮及領導屬下警務機構（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執行行動<sup>18</sup>。有關組織法規均賦予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的預防及調查犯罪職責<sup>19</sup>。倘警察當局收到犯罪消息後，基於須作出偵查而命令採取警察預防措施，有關措施屬訴訟行為；相反，僅為預防目的而採取警察預防措施，則屬行政行為。Manuel Leal-Henriques 法官曾以《刑事訴訟法典》第 233 條和《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17 條第 1 款（二）項都有規定的身份識別措施作出說明，認為：倘將之作為對流動人員的例行檢查，而當中不涉及任何犯罪的成分，又或沒有任何可疑，並作為刑事警察機關的常規工作——便沒有必要將之納入刑事訴訟程序當中，且僅作為警務工作措施及僅在澳門特區內進行<sup>20</sup>。有關見解進一步說明，警察當局命令採取措施的目的，對於措施的定性起着決定性的作用。

關於警察特別預防措施 (Medidas cautelares especiais de polícia)，命令採取措施的前提便規定在打擊有組織犯罪的範疇內（尤其是跨境或涉及國際恐怖主義的有組織犯罪，並包括為此等目的而進行人員招募及 / 或訓練的工作）。警察當局同樣有權限為打擊有組織犯罪採取預防或偵查工作，因此警察特別預防措施的性質同樣取決於警察當局採取措施的目的。與一般預防措施不同的是，為使警察特別預防措施有效，應立即通知有管轄權的司法當局<sup>21</sup>。

綜上所述，除阻止入境或驅逐出境措施具行政行為性質外，筆者認為其他警察預防措施的性質將視乎警察當局採取措施的目的而定。

## 四、措施的特徵

### （一）尤其必須遵守合法性原則、空間上的適用原則和合作原則

關於合法性原則，警察措施和警察預防措施的實施須遵守法律。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05 條的規定，違反或不遵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僅在法律明文規定訴訟行為屬無效時，方導致有關訴訟行為無效。如法律未規定訴訟行為屬無效，則違法之訴訟行為屬不當之行為；《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內部保安工作根據法律，尤其是刑法、刑事訴訟法以及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組織法進行，並須遵守一般警務規則，以及尊重個人權利、自由及保障。而按照同一法律同條第 2 款規定，警察預防措施為法律所規定者，並僅在維護及確保公眾安全和安寧係屬絕對必要時方可使用。

關於空間上的適用原則，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6 條和《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4 條的規定，刑事訴訟法和內部保安工作都適用於澳門特區地域範圍，但不妨礙國際或區際法律文書的規定，兩部法律的有關規定均為一致。

17. 現行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13 條。

18. 現行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第 1 條。

19. 現行第 1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第 2 條（一）項、第 14/2018 號法律《治安警察局》第 3 條第 1 款（二）項、現行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和第 7 條。

20. Manuel Leal-Henriques 著，盧映霞譯：《澳門刑事訴訟法教程》下冊（第三版——修正及更新），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20 年，第 27 頁。

21. 現行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17 條第 3 款。

關於合作原則，根據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的組織法規<sup>22</sup>，公私實體或個人均有義務與有關警察當局合作。《內部保安綱要法》第5條尤其規定，任何人均有義務在貫徹內部保安宗旨方面提供合作，遵守法律所定的預防性規定，遵從當局所發出的正當命令，且不妨礙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公務員及服務人員正常行使其權限。澳門特區公共行政或公法人的工作人員具有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合作的特別義務，尤其是須將其在履行職務時或因職務而知悉的，會構成危害內部保安或危害澳門特區須予以保護的國際秩序的預備犯罪行為，又或顯示存在該等犯罪行為的跡象的一切事實，立即通知司法當局或警察當局。

## （二）適用法律法規和有關措施內容的重疊性

在適用的法律法規方面，相對刑事訴訟，內部保安工作屬於大概念，其適用的法律法規尤其是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組織法和一般警務規則，以及遵守對個人權利、自由及保障的法律規定。此外，內部保安工作尚包括為應付及預防公共災難的後果而採取的一般及例外的民防措施，故可認為民防範疇法律亦屬內部保安工作中適用的法律法規。

在有關措施內容方面，《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和《內部保安綱要法》第17條第1款（二）項規定的身份識別措施具有重疊性。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的規定，即使並非獲悉發生犯罪，對不論是否為實施不法事實的犯罪涉嫌人，刑事警察機關均得進行身份資料的識別，得在開放予公眾且不法分子慣常前往的地方內，對身處其中之人認別身份，而不論該人是否涉嫌與犯罪有關。顯然，上述的收集資料措施具有防範性，以便遏止犯罪並讓警務人員得以揭發將要實行的犯罪計劃<sup>23</sup>。

然則，規範於《刑事訴訟法典》中的警察措施也並非全為偵查犯罪而設，對於“身處其中之人”作出的身份識別，便屬於典型的預防性措施。當有關人士並非身處開放予公眾且不法分子慣常前往的地方，而刑事警察機關又欲識別其身份時，則可援引《內部保安綱要法》第17條第1款（二）項所指的身份識別措施作為依據。因而，警察措施與警察預防措施之間的界限實際上已逐漸變得模糊。

也應注意到，警察措施的實施主體為刑事警察機關（Órgão de polícia criminal），命令採取警察預防措施的主體為警察當局（Autoridades de polícia），兩者的定義也是存在區別的。舉例說明，葡萄牙《內部保安法》第26條指出，為本法律的效力並在相應的權限範圍內，有關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組織法規訂定的高級公務人員均視為警察當局；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1條第1款c）項所指的刑事警察機關定義為負責進行由一司法當局命令作出或本法典規定作出之任何行為之各警察實體及人員。在澳門特區，按照《內部保安綱要法》第17條規定，命令採取警察預防措施的警察當局的概念基本也是指向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高級公務人員，因此與《刑事訴訟法典》第1條第1款c）項所指的刑事警察機關定義還是有所不同的。故在採取措施前，有關人員應事先檢視是否具備有關權限。

22. 現行第11/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第12條、第14/2018號法律《治安警察局》第10條、現行第5/2006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第8條。

23. Manuel Leal-Henriques 著，盧映霞譯：《澳門刑事訴訟法教程》下冊（第三版——修正及更新），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20年，第26-27頁。

### （三）犯罪預防和偵查職能的難以識別性

原則上，警察措施或警察預防措施體現了警察的預防或偵查犯罪職能。但在現實上，界定預防措施或偵查措施並不是容易的事，因為警察對預防和遏止犯罪都具有相應職權的，當採取內容相同的措施時，區分兩者的難度便會增加。法律專家 Paulo Soares 充分認識到區別的困難性，但其堅持在這兩種不同職能之間劃出一個不可逾越的限度是十分重要的，以避免在犯罪預防活動中適用刑事訴訟規則，反之亦然。

在其職責範圍內，警察面對特定的事實將根據機會原則決定是否採取預防行動，以便對有關懷疑提供理據。面對可導致法益有危險的證據，警察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有關危險轉化為實際損害，而警察遇到由人造成的、與刑法有關的危險，並有可能歸入某類危險犯時，警察必須收集有關的情報或資訊以歸責於行為人，並為着提起刑事訴訟程序的效力通知檢察院<sup>24</sup>。當發現可能引起危險犯的事實後，所採取的措施是屬預防措施還是偵查措施，在現實上是難以識別的；當接獲可引起公共危險的消息，警察可實施搜查及搜索，以找出火器或其他危險物質以預防危險，其又可藉着偵查犯罪（找出犯罪行為人）<sup>25</sup>採取相同措施；又如採取警務監視或身份識別措施時，其意在預防犯罪還是偵查犯罪，都是難以界定的。

### 五、總結及意見

綜上所述，除了阻止入境或驅逐出境措施外，基於內部保安概念的廣泛包容性、適用法律法規和有關措施內容的重疊性，以及警察對犯罪預防和偵查職能的難以識別性，決定了警察措施與警察預防措施之間界限的模糊性。無人可以斷言警察預防措施必定不具有訴訟性質或者警察措施一定屬訴訟行為。

從警察的角度考量，警察執行職務時也不會加以區別有關行動屬預防或偵查性質而排除適用某些法律。在預防行動中，可能會發現犯罪消息；相反，對犯罪消息進行偵查也可能產生預防效果，使有意圖作出犯罪的人卻步。總而言之，不論警察措施或警察預防措施，只要屬警察法定權限的範圍並符合有關前提，便可為之。

如上所述，葡萄牙《內部保安法》已不再區分警察措施和警察預防措施，並視該法有關的預防性措施為警察措施，筆者亦認同有關做法，並認為澳門特區可考慮跟隨。然而，倘被措施針對的人或實體（下稱相對人）認為警察實施的措施中存在違法或不當，該如何申訴？申訴的方式和對象又該如何確定呢？筆者認為，從維護相對人利益的角度下，考慮到採取有關措施將無可避免在一定程度上限制特定人的自由或特定實體的財產，因此，應當從現實上確保被措施針對的人或實體可就措施進行申訴。Paulo Soares 認為必須清晰區分警察所作出的行為是為了進行預防還是為了行使偵查職能，以避免在犯罪預防活動中反而適用了刑事訴訟規則，反之亦然。筆者認為，鑑於警察措施和警察預防措施都可被分別用於行使預防職能和偵查職能上，為確保相對人可作出正確的申訴，應當直接將焦點轉移至識別警察作出的訴訟行為以及行政行為上。作為相對人，甚至不排除部分受命執行任務的警察當局人員可能並不知悉有關

24. Paulo Soares: Meios de Obtenção de Prova no Âmbito das Medidas Cautelares e de Polícia, 2ª Edição, Almedina, Coimbra, 2007, pp.59-60.

25. 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4 條第 2 款。

措施的法律性質。因此，在不妨礙遵守司法保密的規定下，當局人員應主動、或在相對人提出要求時，把採取措施所持的法律依據以及是否為某特定案件的關係而實施措施的基本資訊告知相對人。只有得悉最少上述兩項基本資訊，相對人方有條件識別有關措施的屬性，繼而運用適當的申訴途徑對措施作出“挑戰”。

此外，隨着第 160/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頒布生效，重新規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下稱紀監會）各項職責。現行批示不再限制紀監會無權干涉具刑事性質的事宜或僅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內部紀律事件或內部架構關係有關的事宜<sup>26</sup>。因此，不妨礙可視乎情況提出適當的申訴下，相對人還可向紀監會就有關人員遵守紀律的情況（特別是職業操守、違反合法性原則、侵犯人權及違反職務義務的行為）、就損害市民對有關人員所屬部門的普遍信任及有損部門公眾形象的個人行為等作出投訴。

綜上所述，考慮到警察實務操作的現實情況，區分警察措施或警察預防措施的行政或訴訟屬性僅具有理論研究的價值；但在維護相對人權益的角度下，確定有關措施的屬性則意義重大，相對人可藉此主張合適的申訴方式維護自身權益。為此，在遵守司法保密的前提下，警察當局人員應最起碼主動告知相對人上述兩項基本資訊，以保證其可實質有效地行使申訴權利。

## 參考文獻

1. 邱庭彪：《澳門刑事訴訟法分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基金會，2012年。
2. Manuel Leal-Henriques著，盧映霞譯：《澳門刑事訴訟法教程》下冊（第三版——修正及更新），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20年。
3.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United States*, 2009.
4.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rocessual Penal, Lições coligidas por Maria João Antunes*: Coimbra, 1988.
5. Paulo Dá Mesquita, *Direcção do Inquérito Penal e Garantia Judiciária*: Coimbra, 2003.
6. Paulo Soares, *Meios de Obtenção de Prova no Âmbito das Medidas Cautelares e de Polícia*: Coimbra, 2007.

26. 被第 160/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廢止的第 14/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4 款。

# 粵港澳大灣區的城市秩序管理

## ——以高密度城市與緊湊城市為視角

馬俊輝\*

**摘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作為國家重大發展戰略，灣區內城市勢必呈高密度與緊湊型城市迅速發展。本文闡述高密度城市與緊湊城市的特點，解析高密度生活環境引起人們主觀擁擠感，繼而產生的普遍心理特徵，分析相關因素對城市秩序可能造成的影響。分享被稱為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市——澳門，於高密度城市秩序管理的經驗，最後對高密度城市秩序管理策略提出建議。

**關鍵詞：**高密度城市 緊湊城市 城市秩序

### 一、問題的提出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下的重大發展戰略，目標是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發揮三地綜合優勢，促成區內深度融合，推動區域經濟協同發展，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於中央人民政府對大灣區內兩個特別行政區與九個城市的支持下，必定朝高密度城市與緊湊城市特徵的方向發展。

翻閱文獻，學者對高密度城市與緊湊城市的研究大多着眼於城市設計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探討，鮮有學者把相關概念引入治安管理領域。誠然，高密度城市與緊湊城市特徵包括人口眾多、資源集中與活動頻繁，有利於社會發展，但與此同時，居民亦可能因為主觀擁擠感過高產生負面情緒，從而影響生活態度，導致社會秩序受到影響。為了確保大灣區整體發展良好，根據其城市結構的特殊性作分析，以居民的主觀擁擠感心理對城市秩序的影響作探討，提出有利於大灣區城市群秩序的管理策略，為粵港澳三地政府開展城市秩序管理提供思考導向。

### 二、高密度城市與緊湊城市

#### (一) 高密度城市的概述

城市密度是指各種城市統計學變量在單位面積地表空間中的數量比例<sup>1</sup>。城市是由不同的土地利用方式、建築形態、居住形式、設施分布與道路網絡等要素，在空間中鑲嵌組合而成的有機體。城市的發展優勢吸引周邊地區的居民逐漸向中心靠攏集中，導致單位面積內城市各種組成要素，尤其是人口的密度高速增長。1950年，全球城市化的平均水平達到30%，此後的60年裡，世界城市化進程進入了快速時期，出現了城市高密度化的發展態勢。目前，全球半數以上的人口居住在地球陸地面積不到3%的城市裡，預計於21世紀，城市高密度發展的趨勢仍會更加明顯<sup>2</sup>。

\* 馬俊輝，警長，隸屬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應用心理學博士、臨床心理學碩士、犯罪心理學學士。

1. 朱林興：〈試論城市空間結構〉，《財經研究》，1986年，第6期，第19頁。

2. 李敏、葉昌東：〈高密度城市的門檻標準及全球分布特徵〉，《世界地理研究》，第24卷，第1期，2015年。

## （二）緊湊城市的概述

緊湊城市理論是在城市規劃建設中主張以緊湊的城市形態來有效遏制城市蔓延<sup>3</sup>，保護郊區開敞空間，減少能源消耗，並為人們創造多樣化、充滿活力的城市生活的規劃理論<sup>4</sup>。1973年出版的《緊湊城市——適於居住的城市環境計劃》是最早提出緊湊城市模型的專著<sup>5</sup>。緊湊城市主要提倡高密度開發、混合的土地利用和優先發展公共交通等觀點。首要目標是遏制城市蔓延，保護郊區生態發展。另一方面，有效縮短交通距離，降低人們對汽車的依賴，以降低能源消耗。再者，高密度的城市開發可以提升城市活動與公共服務設施的利用效率，減少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總體而言，提倡緊湊型城市，目的是增加建設區和居住區人口密度，促進城市經濟與社會活動，控制城市的尺度，從城市功能的集中上獲取自然環境與社會的平衡並持續發展。

## （三）高密度城市與緊湊城市的關係

根據以上概念，高密度城市由城市的物理結構所體現，緊湊城市因達到其功能性目標而規劃形成。筆者認為，高密度城市必然是緊湊城市的物理基礎，然而，能否達到緊湊城市的功能性，則要視乎各類元素在城市空間中有機組合的合理性。高密度城市資源高度集中，為人類提供更便捷與高效的活動效率，從而吸引更多人口前來居住，最終讓資源與人口更集中；緊湊城市的規劃目標本身就是朝高度集中資源與人口發展，從而減少對自然環境造成的損耗。兩者作為現代化高效率經濟發展城市型態的標竿，同時有着人口、資源密度高，以及社會活動頻繁及高度集中的特點。

## 三、粵港澳大灣區的城市結構

### （一）概述與發展

粵港澳大灣區由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和廣東省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九個珠三角城市組成，總面積 5.6 萬平方公里，人口近 8 千萬，是我國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在國家發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戰略地位。根據 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指出，到 2022 年，粵港澳大灣區綜合實力顯著增強，粵港澳合作更加深入廣泛，區域內生發展動力進一步提升，發展活力充沛、創新能力突出、產業結構優化、要素流動順暢、生態環境優美的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到 2035 年，大灣區形成以創新為主要支撐的經濟體系和發展模式，國際競爭力、影響力進一步增強；各類資源要素高效便捷流動；對周邊地區的引領帶動能力進一步提升；人民生活更加富裕；多元文化進一步交流融合；形成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全面建成<sup>6</sup>。

### （二）城市結構與數據特性

按照《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對灣區的發展目標規劃，未來區內各城市均必定朝高密度與緊湊城市模式發展，以實現其城市的經濟創造力與生活便捷性。於城市虹吸效應的作用下，相關城市的人口密度必然越發提高，而城市的活動緊湊度亦相應增強，最終形成超高活力、產能與效率的城市群，利好整個大灣區的整體發展。

3. 是指城市化地區失控擴展與蔓延的現象，它使原來主要集中在中心區的城市活動擴散到城市外圍，城市形態出現分散、低密度、區域功能單一和依賴汽車交通的特點。

4. 百度百科：<https://baike.baidu.com/item/緊湊城市理論>。

5. 賈盈盈：〈緊湊城市的內涵及其啟示〉，《合作經濟與科技》，第 542 期。

6.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根據網上資料顯示<sup>7</sup>，2019年全國人口密度最高的10個城市中，廣東省內占5個，而其中4個屬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分別為深圳、東莞、佛山和廣州，當中，深圳更以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6,522人名列內地城市之冠。然而，於同年另一則網上資料顯示，深圳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卻為17,150人<sup>8</sup>，與前述數據差異極大，是基於不同研究機構對城市人口密度的計算方式存在不同指標，而人口密度之數據又受到相關城市的具體結構而影響其反映的實際情況。以香港為例，資料顯示香港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6,777人，對於人口密度眾所周知全球排名前列的香港而言，相關數據未能反映現實，是由於計算以其整體面積而非已發展區域面積作計算，按香港發展區域占整體25.7%來計算，香港實際人口密度應接近每平方公里28,000人。又以“全球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市”——澳門為例子，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21,258人<sup>9</sup>，該人口密度的計算是以常住人口數量作計算，並未有把旅客等流動人口計算在內，例如，澳門曾於單日迎來19萬餘旅客人次的最高紀錄，入境旅客人數達澳門居民數量三分之一，因此，旅遊城市的人口密度又會於特定日期顯著增長。再者，城市人口集中地區與全市平均人口密度又存在一定的落差，例如廣州市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2,059人，但市內荔灣區的常住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35,790人，而從化區只有每平方公里329人。因此，高密度城市雖以人口數量與土地面積比率為基礎，但該城市結構的特殊性又會對高密度城市營造不同的特色。

#### 四、高密度城市的城市秩序

“城市吸引犯罪”的假設長期受到犯罪學學者的關注，至今，雖然未有絕對性的數據支持相關假設，但根據研究所得，部分城市元素的增加卻與某類型的犯罪與偏差行為的發生呈正相關。無論如何，基於人類的行為是其心理的外化表現，科學理解城市人的心理特殊傾向所產生的普遍行為特徵，對科學管理城市秩序存在理論與實際需要。

##### (一) 主觀擁擠感對居民行為心理造成的影響

“密度”指固定空間中單位數目，被嚴格限定使用於物理學的範圍。“擁擠”指的是心理學上的狀態，是個體主觀的心理感受與反應。密度是擁擠感構成必要條件，但並不意味着高密度必然導致擁擠感，但顯然與負面感受普遍成正相關。

擁擠是一個複雜的心理過程，透過人的認知與生理機制產生一定的身心壓力狀態。由擁擠導致壓力的過程中，密度起着一個關鍵角色，其可能直接導致主觀擁擠感，引發一系列的精神心理壓力與生理反應，以至個人態度、應對與生活方式發生變化。生活在高密度城市的居民，經常會體驗到擁擠感所造成的壓力，擁擠壓力可導致個體產生三方面的行為心理傾向：

##### 1. 行為限制

指個體朝某一目標行動的能力受到限制或干擾，通常是由於自由程度的不充裕或缺失而引起，特別是當存在實質元素阻礙人們去實現一個目標時，則主觀擁擠感就會增強。高密度會使置身其中的人失去某程度行為自由，其明顯特徵在高密度情境中人們可以作出的選擇大為減少，行為限制理論亦解釋了高密度人口為何使人產生消極行為的原因。

---

7. 新浪網：〈中國人口密度最大的10個城市，北京第十，廣東占一半〉，[https://k.sina.cn/article\\_7235576360\\_1af46222800100kh82.html](https://k.sina.cn/article_7235576360_1af46222800100kh82.html)。

8. 每日頭條：<https://kknews.cc/world/o3o5j45.html>。

9. 維基百科，各國家和地區人口密度列表：<https://zh.wikipedia.org/wiki/>。

## 2. 削弱控制

指人們於情境中失去部分對自己或環境的控制能力，並使環境變得不可預測。Fleming 等人(1987)的研究指出，高密度人口對社區的環境控制能力相對差，這直接導致了一系列的不良反應，如工作績效低和生理上的不良變化。

## 3. 刺激過量

根據適應水平理論，個體存在一個刺激量的合適範圍，被迫於高密度的場合裡處理比平常更多的訊息，造成超負荷並導致緊張不安，故人們只能透過迴避方式來刪減或過濾訊息，以減輕心理過載的風險。

### (二) 高密度城市的治安管理概述

高密度城市與緊湊城市的運作要求，相對一般城市而言，有着更高的效率、更細緻的計劃、更準確與更針對性的目標，因此，人們往往更希望事事掌握得宜，壓縮時間謀求最高的績效。然而，高密度與緊湊的城市生活節奏，更容易導致“行為限制”、“失去控制”與“刺激過量”等效應，導致人們出現擁擠心理與負面情緒，同時讓人們時刻出現心理緊張。

擁擠感形成的效應所導致的緊張心理，容易讓人摒棄約定俗成社會規範行為，為了避免於高密度狀況下妨礙自己既定目標的順利達成，促使人們於罰不責眾、匿名效應、僥倖心理等群體效應影響下作出違法違章行為。社會上常見基於上述緊張心理而產生的違法行為諸如漠視公眾秩序與交通秩序等規範。如果因為高密度的生活環境讓人們情緒消極，加上歪曲地認為原本屬於自己的資源被他人所剝奪，導致個人核心目標不能從規範的合法途徑去達成，根據緊張理論所指，則有可能促使個體採取所謂創新型或叛逆型等手段，以達成其個人目標。因此，高密度與緊湊城市的治安管理，宜通過瞭解並針對人們實施違法行為的心理動因進行教育、預防與管理。

### (三) 人口密度排列全球首位——澳門

澳門是一個典型而著名的高密度城市，根據維基百科“各國家和地區人口密度列表”<sup>10</sup>所示，澳門以每平方公里 21,258 的人口的密度排列全球首位。人口與土地面積的比例固然肯定了高密度的事實，而從澳門社會整體的結構而言，也體現了典型高密度城市的特徵，高度集中的社會資源與高效率型城市化生活模式，均不折不扣地將高密度城市與緊湊城市的特質表露無遺。

與澳門相同，對於“地少人多”，同時集商業、旅遊業與服務業等於一身的城市，於如此高密度的空間裡，大量人口不斷地進行生活活動、工商往來與旅遊探訪，其社會秩序管理壓力顯然與其他城市不可同日而語。如前所述，基於人口密度高更容易導致秩序混亂甚至衍生犯罪問題，而且高密度城市居民因個人空間相對壓縮易產生主觀擁擠感，對個人心理行為帶來特定的負面傾向性，以致群體心理效應易於形成，不利社會秩序運作順暢。因此，高密度城市顯然需要具備一套更符合其城市特質的治安管理具體規劃。

10. 同註 9。

澳門人口密度居世界前列，但亦同時被冠以最安全城市的美譽，是由於澳門政府對社會發展的整體合理規劃，以及在保安司司長領導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全體成員努力的成果。多年來，澳門社會治安管理積極從預警、預防與打擊着手，通過前瞻部署、科技強化、人員培訓、合作交流與宣傳教育等工作，以維持這個超高密度城市的運作井然有序。近年，隨着澳門經濟與社會發展趨勢，因應越趨突出的高密度城市所衍生的社會問題，警隊針對性研究並實施各類方案。

由澳門警察總局領導建設“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與現正新增設後台人臉識別系統與車牌識別功能，於保障個人私隱法律制度下，以智慧系統推進安全城市建設，進一步強化城市秩序管理智慧措施，落實科技強警的保安施政方針，確保社會秩序運作良好；於 2014 年成立的“特別巡邏組”，隸屬澳門治安警察局，由配備一輛經改裝的高性能巡邏車，以及特別裝備的 5 人小組所組成，24 小時執行機動性巡邏任務，針對商業區、旅遊區、娛樂場所與酒店附近範圍等人流密集的地方執行機動性巡邏，提供快速反應的警力支援，處理擾亂秩序、人群聚集或衝突事件，以至其他支援；隨着澳門旅遊業的蓬勃發展，澳門治安警察局於 2017 年成立旅遊警察，於旅遊區駐守並進行治安管理等、維持秩序、回應旅客查詢、處理涉及旅客的各種投訴、消費糾紛、接受報案以及協助大型群體安全事件等工作。另外，為了維持社區於高旅客容量的同時，平衡公共秩序相對運作順暢，減少對居民生活帶來影響，並能讓旅客稱心享受訪澳旅程，從方方面面的措施舒緩了包括訪澳旅客與居民本身，以及對社區造成高密度人口狀況與其活動所造成的影響，從而進一步協調並理順了社會秩序；於人員培訓方面，通過積極派員參與“禮儀及優質服務課程”、“前線人員化解衝突及危機應變課程”等課程，協助人員學習相關溝通與應對技巧；同時，雖然澳門現時以相當高密度人口城市而言，社會秩序與治安環境尚算理想，為防患未然，預防因特殊原因於群體心理效應影響下引發社會群體性事件，治安警察局持續開辦“警務應變防暴課程”，為必要時穩定社會嚴重失序情況作充分準備。

## 五、高密度城市與緊湊城市的秩序管理

綜上而言，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的發展於中央政府的領導與支持下，將朝着高密度與緊湊城市方向高速發展。而高密度與緊湊城市的社會秩序管理又有別於一般城市。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聯合發展，城市秩序管理也需要藉由集思廣益、經驗分享、交流與互相學習，共同建設高密度與緊湊城市的秩序管理策略。

### （一）警民關係

社區警務與警民關係是社會長治久安和諧發展的基石，協調警民關係的良好發展則成為現代警務工作一個重點課題。

人們於高密度與緊湊環境下，良好的群體秩序更不容易形成，加上相關消極心理與群體心理效應影響下，利己性、排他性，以及抗拒規範性的行為容易產生，導致社會秩序更加複雜。基於擁擠感產生“行為限制”與“削弱控制”對人們造成的影響，使之漠視社會規範，繼而作出違反社會秩序的行為，如果在這條“迫不得已”的路徑上再一次遭遇警務人員對其施以“行為限制”，自然會讓當事人產生更負面的情緒與反應。基於第二輪對其實施“行為限制”的客體是警察，民眾易對警務人員產生矛盾與敵視態度。警務人員於社會中演繹秩序維持者的角色，而基於擁擠心理驅使下作出違反秩序的市民則視警察為其達到目標的“干預者”，因此，於擁擠的城市中，警民關係普遍存在較多矛盾。

## (二) 高密度城市的秩序管理策略

### 1. 善用科技與感知系統進行監督

科技執法可以更大範圍、更敏銳、更快速、更便捷、更準確地處理來自社會的大量訊息，以應對海量訊息進行社會秩序管理。以科技感知系統進行監督，更有助避免民眾與執法人員之間所產生的直接矛盾，感知系統以數據結合視頻準確界定違法事實，避免雙方主觀地“各執一詞”，違規者事後收到系統通知違規事實亦無需與警務人員直接接觸，最後繳交罰款也可以通過智慧收付平台操作，大大地減少了與警務人員產生“矛盾”的機會。目前，智慧警務技術的應用主要包括智慧交通、智慧防控、智慧預警、智慧偵查等範疇，隨着科技進步，以智慧感知系統進行監督與實施管理，一方面能夠大大提升執法效率，另一方面更可以對高密度城市治安管理帶來實際意義，再者，能夠有效的避免某些社會衝突與矛盾的產生。

### 2. 科技強化便民警務

警察工作除了傳統的預防與打擊犯罪，更需要向社會大眾提供各類便民服務。現代警察服務社會的範圍廣泛，每日面對來自公眾的社會服務訴求、行政服務訴求、求助服務訴求等不計其數，而且服務訴求者都追求極高效率的回應，基於警務服務範疇涉及嚴謹的程序，而箇中原因亦並非大部分的服務訴求者所樂於客觀理解，容易被誤認為服務效率低下，因而引發對警察服務的不滿。因此，為了滿足社會大眾合理期望，於警力與社會訴求比例出現失衡的現代社會中，以科技強化便民服務實為大勢所趨，有效提高服務效率，減輕人員的工作沉重負荷與壓力的同時，更可以滿足社會大眾期望，優化服務時間，以配合高密度城市人口以追求高效率為標準的生活方式。

### 3. 提升警務人員溝通應對技巧

溝通是一種社會人際技巧，良好的溝通技巧可以有效調控當事人的情緒，提升前線警務人員的溝通與應對技巧，有助提升城市秩序的管理績效。前述探討了警務人員角色於高密度城市中的特點，當人員的需要與公眾的需求因角色不同而產生不一致時，容易出現互為矛盾的對立狀態，不利於社會和諧發展。警察作為社會大眾的服務者，以公共最大利益，以及針對性解決問題為首要任務，所以警務人員必須擁有高度的情緒智慧，能夠靈活地運用各種客觀環境與資源應對問題，並將問題收窄及妥善控制。於高密度人口城市執法的警務人員更應該軟、硬智能兼備，方能於最調和的環境下更好地地理順社會秩序。

### 4. 強化公民教育

如果社會各成員均具備良好的公民意識與自覺遵守法律規範，社會的整體發展必定更具效益，當警務人員努力於維護和諧而有秩序的社會環境時，強化公民意識與知法守法的教育亦必不可少。

強化公民教育是社會的整體責任，相關教育與薰陶應自幼小開始，而且因應不同年齡層持續終身學習。公民教育更需要拓展至不同界別的社會的體群，向公眾宣傳並發送相關訊息，讓全民主動履行社會公民責任，共同維護與提升自身居住地的素質。警務人員同時作為公民教育的學習者與教育者，除必須恪守道德標準成為榜樣，亦應經常舉辦與公民意識與知法守法等教育及宣傳活動，透過以不同方式，向青少年與社會各階層傳遞有關資訊，積極參與相關的教育工作，並視之為警務工作之整體需要。

## 六、結語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下的重大發展戰略，將高速形成具備資源集中、經濟發達、生活便捷、訊息暢通等特徵的人口稠密集中地，並促進灣區內各城市居民生活節奏、質量與效率提高，利好大灣區整體發展等優勢。但由於人口密度高度集中，居民於相對擁擠狀態下，以及於群體心理效應作用下容易產生負面情緒，不利於社會和諧發展，因此，其社會秩序管理亟待關注。

澳門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市，同時也被譽為全國最安全的城市，本身土地面積細小且常住人口眾多，加上以旅遊娛樂作為地區主要產業結構，對每年招待各地海量旅客的小城而言，於人口密度極高的現實環境中，尚可維持城市運作井然有序，建基於澳門特區政府與全澳居民同心戮力，以及一眾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成員於保安司司長領導下不怕艱辛、默默耕耘的成果。然而，澳門以至粵港澳大灣區區內各個城市，於社會發展與外圍環境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下，建議可以透過科學分析於高密度城市生活模式下產生失序的深層原因，檢討城市秩序的管理策略，從提升科技執法並善用感知系統輔助城市秩序監督，強化便民警務、警務人員溝通應對技巧，以及提升全民公民教育等工作，綜合建設有效的城市秩序管理機制，實現社會和諧發展，並助力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整體發展。

## 參考文獻

1. 單勇：〈城市高密度區域的犯罪吸引機制〉，《刑事法學》，2018年，第10期。
2. 李敏、葉昌東：〈高密度城市的門檻標準及全球分布特徵〉，《世界地理研究》，第24卷，第1期，2015年。
3. 徐磊青、楊公俠：《環境心理學：環境、知覺和行為》，同濟大學出版社。
4. 馬奕鳴：〈緊湊城市理論的產生與發展〉，《現代城市研究》，2007年，第4期。

# 重塑幸福的再教育工作——從正向心理學角度看收容教育

鍾惠平\*

**摘要：**澳門少年感化院對被判收容措施的違法青少年提供再教育，透過多元的渠道對被收容的青少年重新培育，進行全面的教育輔導，安排參與紀律訓練、教育課程、職業培訓、興趣發展、心理輔導、義工服務等。院方努力不懈地推動及督促青少年充實個人知識及技能，鞏固正確的價值觀念，發展個人潛能，重新打造自己，促使其以一個正向積極的形象重投社會，成為關愛他人、貢獻社會的一員。本文從正向心理學角度對澳門少年感化院之收容教育工作進行剖析，探析青少年之收容教育工作與正向心理學提出的理念不謀而合。收容教育的目的着重協助青少年發展人生目標，培養正向快樂的情緒，並以全情投入的精神不斷突破創新，盡顯個人潛能，而正向心理學主張締造圓滿人生的五大元素，包括：正向情緒、全心投入、正向人際關係、意義及成就感，顯示正向心理學提倡的幸福人生藍圖與收容教育內涵呈現相輔相成的關係。

**關鍵詞：**正向心理學 收容教育 幸福元素

## 一、前言

青少年階段是兒童期與成年期之間的過渡期，是人一生之中身心發展變化最大的階段之一，在生理、認知、性別角色、自我、生涯等方面都有新的成長，伴隨而來的家庭、同儕、學校、社會與文化對青少年也有了新的反應與期望。青少年期可說是一個人內在與外在環境同時巨大改變的轉型期 (Transitional period)。青少年有着充滿熱情、活力、希望、歡欣與喜悅的一面，但面對着挑戰，亦會有挫折、失落、不安與徬徨的一面，在人的一生當中，再也沒有任何一個階段如青少年期兼有多重正負向交集的景象<sup>1</sup>。

青少年受個人性格、身心特質、家庭關係、學業成就、同儕關係、社會環境等因素影響其社會適應力，有些青少年因而誤入歧途。人生的歷程中，每個人都可能會犯錯，但人人都應享有改過遷善的機會，只要給予適切的再教育，違法青少年也有可能改過自新，以嶄新的角色再次融入社群。

少年感化院作為懲教管理局的從屬機構，是負責執行法院判決收容措施的教育場所，宗旨是協助青少年遵守法律、重建新生，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sup>2</sup>。被收容的青少年於封閉式的收容教育環境下接受教育及訓練，透過自身的努力，重新發掘個人潛能，重建正確的價值觀念，期待有朝一日將自己打造成一個朝氣蓬勃、扎實、自信的年青人。

## 二、倡導美好生活的科學：正向心理學

以往傳統的心理學着重研究如何減輕人們的痛苦，研究偏重於由負向心理與行為導致失衡的問題，缺乏對人們正面特質的研究。近 20 多年來，心理學家開始着重研究增進人類正向行為，致力找出讓人更

\* 鍾惠平，懲教管理局少年感化院心理輔導員，台灣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學士，澳門大學教育心理學碩士。

1. 黃德祥：《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4 年，第 1 頁。

2. 澳門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 25 條。

快樂，以及提升人們幸福感的方法，這新興學派就是正向心理學。正向心理學的應用範疇不限於有情緒困擾的人群，而是因應時代的需要而出現的應用科學，值得每個人去認識及應用。

美國心理學家馬汀·塞利格曼 (Martin E.P. Seligman) 被譽為正向心理學之父，他於 1998 年提出正向心理學 (Positive Psychology)，作為時任美國心理學會會長，他籲請心理學界致力推動研究焦點的轉向——從以往着重研究與消除人類的負向行為，轉而嘗試研究與促進人類的正向行為。正向心理學是探討及促進美好生活的科學研究。正向心理學家運用心理學的理論，透過科學實證的方法建立對世界影響深遠的心理學新領域，研究成果為人類帶來一套人生路上可實踐、簡單易行且持之有效的方法，讓每個人都能掌握創造幸福生活之道<sup>3</sup>。

### 三、追求生命的幸福圓滿

塞利格曼 (Seligman) 在正向心理學研究方面帶領先河，他在著作《邁向圓滿》中對正向心理學的研究主題作出修訂，以往他將“快樂”用作測量的標準，最新進展是，測量正向心理學的主題應該是“幸福”，他修訂正向心理學研究的目標，指出不應集中於增加生活的滿意度，而應該是增進生命的圓滿。

塞利格曼 (Seligman) 提出的幸福理論對快樂與幸福有深入的剖析，他指出幸福是一個概念 (Construct)，而快樂是一個事實 (thing)。一個“真實的東西”(Real thing) 是可以直接測量，可以被賦予“操作型定義”(Operationalized)，也就是說，可以用一套特殊的測量來界定它。但是，幸福理論認為“幸福”是一個概念，是由很多不同的事實組合而成的，當中包含很多不同的元素，而每種元素都可以獨立被測量，每一個元素都代表着一個真實的東西，每一個都能對幸福的定義作出貢獻，但是它們卻不能單獨代表幸福的定義<sup>4</sup>。

### 四、圓滿生命的五大幸福元素 (PERMA)

根據塞利格曼 (Seligman) 正向心理學提出的幸福理論有五個元素：正向情緒、全心投入、正向人際關係、意義和成就。五大要素的英文縮寫是：PERMA，以下逐一加以說明：

#### (一) 正向情緒 (Positive Emotion)：

正向情緒是幸福理論的首要因素，它是快樂的核心，其中以樂觀的特質為正向情緒的重要基準點，而快樂與生活滿意度則是構成正向情緒的其中因素。

#### (二) 全心投入 (Engagement)：

當人集中精神做一些他真正享受和重視的事情，達至廢寢忘餐的狀態時，會產生一種無可比擬的快樂感覺。

#### (三) 正向人際關係 (Positive Relationships)：

是指與人建立真摯深厚的關係，彼此間互相瞭解及關心、互相欣賞及鼓舞，從中感到滿足。

---

3. Steve R. Baumgardner, Marie K. Crothers 著，李政賢譯：《正向心理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1年，第6-7頁。

4. Martin E. P. Seligman 著，洪蘭譯：《邁向圓滿》，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19年，第45-53頁。

#### (四) 意義(Meaning):

意義帶給人一股超越自我需求的價值感，其本質大多是利他的，與幫助他人有關的，最簡單有效的方式是做善事幫助人。

#### (五) 成就感 (Accomplishment 或 Achievement):

人為某些事物努力奮鬥，取得卓越成果的喜悅感<sup>5</sup>。

### 五、少年感化院的工作理念

少年感化院接受收容的青少年年齡介乎 12 歲至 20 歲之間，收容期限由 1 年至 5 年不等<sup>6</sup>，少年感化院面對被收容的青少年快速成長的需求，着實抓緊再教育的時機，施以多元化的協助，為被收容的青少年提供密集及系統化的紀律訓練、文化教育課程及職業訓練課程，以增強青少年遵紀守法的意識，透過刻苦鍛鍊磨練意志，增進個人學識及技能，重新探索自我，重建自信、積極的人生觀。

少年感化院恪守原則，秉持教育、關愛、勵正的方針履行工作使命，為被收容的青少年持續創建適切的教育資源，促進青少年作出正向的改變，為日後重返社會打好基礎。

### 六、收容教育的目的與正向心理學的理念相契合

按正向心理學的理念，一個人生命的終極目標不只是尋找快樂，其更深更廣的目標是於生命中創造出圓滿幸福的景象。在違法青少年收容教育的工作中，違法與承擔法律後果之間如何能找到快樂？被監管看守隔離的環境下如何創造幸福的可能？這些看似毫不相關的因果關係正是我們執行收容教育最值得重視的價值。

一個人觸犯了法例絕對不是一件值得歡喜的事，收容教育的目的不是讓青少年為當前的境遇找尋快樂的理由，但收容的措施是讓被判入少年感化院的違法青少年接受密集且系統的訓練，從而令他們改過自新後重返社會，為自己的生活繼續承擔責任，以社會接受及容許的價值標準重新融入社群生活。我們履行收容教育的工作，更深遠的目的是協助青少年能以自愛自重、敬天愛人的態度健康、快樂地生活下去，為自己創建幸福的生命歷程。

首階段：收容教育的啟動性工作。青少年因違法被判入少年感化院，對其本人及家庭，以至社會來說都稱不上是一件值得快樂或感到滿意的事情。其實，面對個人的責任，承擔法律後果，接受被剝奪自由的收容措施，離開熟悉的人和環境，非自願性地接受與社群隔絕的強制隔離安排，對於任何一個人來說都不是一件樂意接受的事，因此，實施收容教育的第一個關鍵就是如何導引青少年，以至其家長能夠以正向的思維及態度面對事件，積極地正面思考，努力作出改變。

次階段：收容教育的發展性工作。當青少年能從正面的角度接受並理解被收容的事實，接下來，就是要策劃如何協助他們重塑自我，學習認識並欣賞自己的獨特性，繼而經歷嘗試及實踐，發展個人潛能，充實個人的內涵，重新奠定個人的正面價值，一步一步給自己充實起來，建立積極生活的信心。因此，青少

5. 同註 4。

6. 澳門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 26 條。

年在收容期間需要參與不同類型課程的學習，務求從參與及實踐的過程中提升個人內在素質，增進生活技能，豐富日後獨立生活及適應社會的能力。

最後階段：重返社會的準備工作。收容教育的目標是為青少年轉化角色，透過認識及參與關愛社會的義工課程及實務活動，讓青少年以一個參與者、服務者的角色重新融入社會，目標是將他們塑造成對社會具有貢獻價值的一員。收容教育的最大目標是每個院生都能學成歸去，滿懷信心，重回家庭，重投社會，得到喜悅與動力繼續走他的人生路。

## 七、收容教育的內涵與正向經驗的建立

### （一）營造關愛環境，提升正向情感

相信每個違法的青少年於法庭上聽到被判入感化院那一刻的心情都是很複雜的，青少年以至其家人都容易被悲傷、憤怒、驚訝、不滿、後悔、徬徨、擔憂等諸多的情緒淹沒，因此，為被收容的青少年及其家人提供適切的心理輔導，是收容教育中不可或缺的工作。青少年接受收容的全過程中，社工及心理輔導員的輔導工作會不斷地進行，於不同的階段密切關注青少年的情緒狀況，以個人輔導及小組輔導的形式協助院生逐步建立理性、積極的態度，增強其個人情緒管理、人際相處及社交技巧，以及整體解決問題的技巧等。

個人輔導的目標是協助青少年從反思過錯開始，協助青少年承認錯誤、承擔責任，以重新改過的決心、積極的態度檢討過錯，學習為個人行為負責。另一方面，啟發青少年從日常生活中增進自我瞭解及自我欣賞，學習肯定個人價值。社工及心理輔導員更會透過不同的輔導小組或講座，加強青少年的正向認知及自我欣賞的能力，包括安排青少年參加理性思考及情緒管理輔導小組，聽取尋求快樂的秘密及活出真我等專題講座，幫助青少年充分提升正向情緒，學習建立幸福生活的技巧。

除了透過輔導有系統及針對性地為青少年提升正向情感外，在恆常的教育及監管工作上，各工作人員亦秉持教育、勵正、關愛的理念對待青少年，於教學情境或日常生活中不斷給予支持及關懷，致力推動青少年積極向上，不離不棄地提供支援，勉勵青少年重建信心，重回正軌。在整個收容歷程中，透過輔導及教育的介入，引導青少年整合個人經驗，以自信、充滿希望的態度重返社會。

正如塞利格曼 (Seligman) 提出的正向心理學理論中的首要元素——正向情緒，是指當人擁有樂觀、積極的正向情緒時，人會更願意開放自己，做起事來表現得更有效率，且更容易以靈活及有創意的方式處理事情。因此，協助青少年提升正向情緒，提高他們對生活的滿意度，也是收容教育的首要元素。

### （二）提供多元渠道，促進全心投入

少年感化院為青少年提供豐富多元的教育及培訓機會，恆常配置體能及步操訓練、生活自理訓練、文化教育、職業培訓、音樂技能、興趣及康體活動等不同形式的學習活動，目的是讓青少年獲得全面的發展，並在參與的過程中磨鍊自我，從努力付出之中取得成果，以親身的投入與切實的行動去獲取快樂的回報。

塞利格曼 (Seligman) 提出的正向心理學中第二個元素——全心投入，指當人全神貫注在投入一件事時，會進入忘我的狀態，而這種狀態是一種極之美妙的境界。收容教育所包含的元素有多種，包括：文化教育、體育、音樂、以及不同類型的職業訓練課程，旨在擴充青少年的體驗，為他們提供自我發掘潛能與發展興趣的環境，讓青少年享受全情投入的快樂感覺。

### （三）強化溝通，建立正向人際關係

為感化院內的青少年提供家庭輔導是輔導工作的一個重要項目，融洽的親子關係對青少年身心發展起着重要作用，和諧的家庭氣氛有利於青少年日後適應生活，當他們面對挑戰時，強大而正向的家庭關係是跨越困難的保護力。

少年感化院除透過恆常的家庭輔導工作協助青少年與家長改善溝通關係外，亦會定期舉辦大型活動，邀請家長出席見證青少年的改變，以及增加親子相互表達關愛的機會。院方每年都會舉辦立志向宣誓儀式、新春聯歡活動、夏日親子活動，以及家長講座等，讓青少年感受到家長的參與及支持，更懂得珍惜自己的家庭，並促進他們積極與家人建立關係，強化家庭凝聚力。

除協助青少年改善家庭關係外，青少年在收容生活中與同儕的相處關係亦是輔導工作的重點，當青少年之間出現矛盾衝突時，工作人員會介入提供協助，引導青少年明白相互尊重及包容的重要性，重新修復彼此關係，學習和諧共處。同時還有不同的輔導小組如同理心、社交技巧及問題解決訓練小組，藉以增強青少年理解他人及人際溝通的能力，學習建立良好關係的社交技巧，以理性、正面的方法解決問題，從而共享融洽相處的裨益。

塞利格曼 (Seligman) 提出的正向心理學中第三個元素——正向人際關係，愛與被愛的需求是生命重要的動力，建立正向人際關係是一個人幸福的基石。在收容教育的工作中，致力協助青少年培養正確的人際溝通技巧，以利他們與家人改善關係，並且在群體生活中建立融洽的同儕關係，這些建立正向人際關係的元素都有助青少年順利重返社會。

### （四）提升個人品格，熱心關愛社會

少年感化院透過各類課程及活動，深化青少年品德教育，當中包括安排青少年參與品格教育課程及關愛社會服務課程。

透過系統化的品格教育課程，協助青少年強化社會規範和道德意識，提升個人的品行修養，建立正確的生活習慣和價值觀，增加青少年對個人、家庭，以至社會的參與感及責任感，並鼓勵青少年學以致用，在生活中實踐美德行為，致力締造和諧生活。

另外，透過帶領青少年參與關愛社會服務計劃，親身探望弱勢社群人士，為他人提供協助及服務，讓他們學習不計較利益報酬，本着“只因關愛，所以服務”的精神參與義工服務。在服務過程中，青少年既增加了對他人的瞭解及關懷，自身亦得以學習和成長，培養感恩及熱心服務的心，體會助人為樂及對自我價值的認同感，在履行社會責任的角色上重建正面的自我形象。青少年從義工服務的實踐中，對生活的意義產生更深層的體會和感悟。

塞利格曼 (Seligman) 提出的正向心理學中第四個元素——義，是指當人參與超越個人價值的事，包括從事對他人或對社會集體有利的事，從而產生一份歸屬感及有價值的感覺。青少年從收容教育中有機會參與關愛社會服務，以義工身份不吝付出地服務他人，從中更深入地發掘生命的意義，真實地體會超越個人利益的幸福感。

### (五) 充分發展，創造成就感

少年感化院充分利用課餘時間為青少年提供發展興趣的活動，以及多元職業培訓課程，讓青少年陶冶性情，從職訓中強化認真做事的態度，培養刻苦耐勞、實事求是的價值觀。

興趣及職業技能課程有：西樂課程、咖啡拉花課程、西點烘焙課程等。青少年從音樂課中學習彈奏結他、電子琴、打鼓及歌唱等技巧，體會音樂的樂趣，習得音樂技能。在咖啡拉花及烘焙課程中學習認真做事，注重細節的技巧，體驗烹調的樂趣及滿足感。通過專業導師的指導及個人的努力學習，青少年不斷擴展視野，從不同的學習經驗中提升自我、突破自我，創出佳績。

塞利格曼 (Seligman) 提出的正向心理學中第五個元素——成就感，指人努力達成目標，創出成功、勝利的生活。收容教育的元素着重為青少年提供創造成就的機會，讓青少年接觸不同類型的學習，探尋興趣發展的方向，並通過努力發揮個人長處，藉此享受成功的快樂感覺，從而在日常生活中重建自信心。

## 八、再教育，重建生命力

分析青少年犯錯的背後原因及與自身、家庭、學校、朋輩，以至社會的關係，原因相當複雜，事後追溯原因對解決問題猶如盲人摸象，可能出現片面猜測甚至以偏概全的問題，因此，如何更實際、更有效地提升青少年改善問題、強化抵禦重犯的能力，使他們日後能重新融入社會等目標顯得更為重要。從收容教育工作的實際經驗中，青少年經過收容教育的訓練後能夠重新打造自我，繼而向人生的正途重新出發。

少年感化院在制定收容教育的內容上會為青少年提供更多正向主觀體驗，協助他們建立正向的人格特質，發掘專長及潛能，持續不斷創造重建美好生活導向的條件，讓他們獲得充實、豐碩的學習生活及成果，重新塑造快樂的人生。

少年感化院執行收容教育措施的工作，堅信只需給予適切且充分的教育，每個青少年都有可能重新振作，向豐盛的人生奮發向前，每個青少年都有重新享有幸福生活的權利，擁有活得更出色、更自由的能力。

塞利格曼 (Seligman) 提出的正向心理學理論，強調生命的目的是追求圓滿，五大幸福元素既各自獨立存在又緊密聯結，共同構成幸福生活的特徵。少年感化院的收容教育工作亦朝多元的方向協助青少年重建生命的動力，從個人現狀的處理、對未來的規劃及構建、發展個人潛能，以至與他人及社群建立正向關係，環環緊扣的教育內涵，務求讓青少年重新振作，活出精彩人生。

## 九、快樂有助預防犯罪

從心理學的角度出發，要預防犯罪最好的方式就是調整好自己的心理狀態，讓壓力得到適當舒緩。若每一個體都自我管理良好，就是節省社會成本的最佳方式<sup>7</sup>。

塞利格曼 (Seligman) 指出，享樂是感官上的即時、短暫的滿足感覺，如食慾、性慾、視覺或聽覺上的享受，不需要太大的能耐和思考便可獲得。他認為每個人若能認識及發展自己的專長和品格上的美德 (Signature strengths)，去投身有意義和價值的事業或活動，作出有利於他人的事情，這才能獲得真正的快樂。所以，快樂並非只是一種情緒，而是一個有意義和價值的人生的反映<sup>8</sup>。

少年感化院在實施收容工作的過程中協助青少年創造一個又一個的幸福基石，人人都有一把通往幸福人生的鑰匙。只要抱持樂觀的心態，並透過不斷的嘗試及努力，幸福便唾手可得；只要積極行動，幸福的旅程永不言遲。

### 參考文獻：

1. 黃德祥：《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4年，第1頁。
2. 澳門第2/2007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25至26條。
3. Steve R. Baumgardner, Marie K. Crothers 著，李政賢譯：《正向心理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1年，第6-7頁。
4. Martin. E. P. Seligman著，洪蘭譯：《邁向圓滿》，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19年，第45-53頁。
5. 草根影響力新視野，〈快樂有助預防犯罪〉2015年6月21日，<http://grinews.com/news/快樂有助預防犯罪/>。
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正向心理學”，一門讓人快樂的專業學科〉，2013年8月號。[https://hkuspace.hku.hk/edm/2013/Aug/feature\\_chi.html](https://hkuspace.hku.hk/edm/2013/Aug/feature_chi.html)。

7. 草根影響力新視野，〈快樂有助預防犯罪〉2015年6月21日，<http://grinews.com/news/快樂有助預防犯罪/>。

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正向心理學”，一門讓人快樂的專業學科〉，2013年8月號。[https://hkuspace.hku.hk/edm/2013/Aug/feature\\_chi.html](https://hkuspace.hku.hk/edm/2013/Aug/feature_chi.html)。

# 智慧警務的理論內涵、政策演變與發展對策 ——以澳門為例

胡偉星、賴建銘\*

**摘要：**智慧警務由“智慧城市”、“智慧政府”等概念發展而來，是借助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新一代科技變革警務技術、改造警務流程、提升警務治理能力的發展過程。2018年以來，智慧警務作為澳門一個正式的政策名詞應用。澳門智慧警務起步雖晚，但發展較快，已經取得令人矚目的成就。本文以澳門為例，旨在提供對智慧警務系統性的全面理解，闡釋智慧警務的科學內涵，通過對澳門政府檔案的文本分析，歸納智慧警務對澳門警務治理模式帶來的轉變，提出澳門發展智慧警務的對策。

**關鍵詞：**智慧警務 政策演變 澳門

## 一、概述

大數據和人工智慧引領的新一輪全球科技變革引起了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的巨大變化，其作為科技生產力中最活躍的因素已經嵌入到城市治理、政務服務各個方面。同時，大數據和人工智慧引起了警務技術的變革，促進了警務治理體系完善與警務治理能力的提升，為警務治理注入“智慧”的元素。

澳門特區政府《2020年施政報告》要求，透過持續推動智慧警務體系構建，澳門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要積極落實科技強警，在條件允許下展開對可利用的警務數據進行治理，充分運用警用數據提高執法和管理效率，實現對各類不法活動更高效的預防和打擊效果。近些年來，隨着智慧警務的五年計劃的進一步落實，澳門的警務數位化、智慧化進程大大加快。內地的智慧警務實踐也相當成熟，但是與內地智慧警務類似理念的往往都是一些簡單的應用場景，並沒有系統、科學地從全域進行概括，缺乏真正將警務業務、智慧技術以及智慧警務思想等有機結合的研究成果。澳門智慧警務是如何形成和發展的？有關澳門智慧警務的相關文獻鳳毛麟角。本文首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為樣本，闡釋智慧警務的科學內涵。其次，用內容分析的研究方法分析澳門的施政報告、發展規劃等政策文本，回溯澳門從警務數位化到智慧警務的實踐與政策演變，探討澳門智慧警務在不同發展階段的特徵及趨勢。最後，根據澳門警務的發展邏輯提出相關建議。

## 二、澳門智慧警務的理論內涵與實踐

2013年英文期刊中出現了以智慧警務 (smart policing) 為題的論文。Coldren 等 (2013) 認為智慧警務強調有效地運用數據分析，同時提升分析水平、績效評估水平，提高效率和鼓勵創新。儘管他也指出了數據驅動，但是其對“智慧”作出解釋沒有和人工智慧等關鍵科技聯繫起來。Ekaabi 等 (2020) 設計了智慧警務服務品質的多維層次量表。儘管 Web of Science 顯示有 12 篇以智慧警務為題論文<sup>1</sup>，但到目前為止大部分英文論文中的 smart policing 的實際含義與我們所談論的智慧警務有所不同。

\* 胡偉星，澳門大學政治學與公共政策特聘教授、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 賴建銘，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科研助理。

1. 檢索時間：2021年3月1日，檢索條件：標題：(“Smart Policing”) 時間跨度：所有年份。索引：SCI-EXPANDED, SSCI, A&HCI, CPCI-S, CPCI-SSH, BKCI-S, BKCI-SSH, ESCI.

內地的智慧警務實踐早於澳門，但在相關理論的構建上仍然處於萌芽階段。目前有 190 篇標題含“智慧警務”欄位的文章，但其中僅有 5 篇發表於 CSSCI 期刊。張淑清等人（2017）提出了雲計算下的智慧警務使用者——資訊平台的設計思想。王海燕等（2018）基於邯鄲市警務局警務實戰應用系統建設專案，按照軟體系統架構標準提出警務實戰應用平台設計方法。李晴和余凌雲（2020）認為現有警察法規範缺乏對警察機關之外其他智慧警務參與主體和新興智慧警務手段的授權。智慧警務模式下的警察法授權體系應當以《人民警察法》中的任務概括條款為基礎。赫廣平（2020）認為智慧警務建設需遵循法治邏輯，從實體法、程序法、權利保障等維度着手，進行必要的機制設計，提高公共安全風險治理能力。韓春梅等（2020）認為人工智慧技術嵌入智慧警務，在對預防打擊犯罪、行政服務與社會治理作出貢獻的同時，也將因技術發展的不確定性和不完善性等原因催生技術禁錮自由意志和道德選擇的風險，與資訊壁壘之間的矛盾和風險，演算法黑箱、網路惡意攻擊等風險。

澳門警界部分精英已經探討過大數據在警務中的應用。孫振東（2016）歸納了澳門警務數位化的發展歷程，並在總結警務數位化的應用實例的基礎上指出澳門保安部隊數位化建設面臨的挑戰。吳俊銘（2016）在整理國際國內大數據警務應用的典型案例的基礎上指出大數據為澳門警務情報系統帶來的機遇和挑戰，以及澳門地區應用大數據情報系統的優勢。

在澳門特區，“智慧警務”一詞作為正式的政策概念最早出現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8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作為一個新的政策概念，其實際上代表了新的焦點問題、適用範圍、知識經驗和政策導向。與內地相比，澳門的智慧警務建設起步不是最早，但發展較快。快速發展的實踐需要與之相適應的理論作支撐。因此，智慧警務的理論構建迫在眉睫。

智慧警務的理論和實踐來源有二。一是智慧城市的建設。智慧城市的核心是 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資訊與通信技術) 在城市資源配置、城市管理與服務方面的應用。智慧城市建設的方向有所不同，但主要是借助感測器等設備嵌入到生產生活的基礎設施，使其形成物聯網並與互聯網相連後接入超級電腦及雲計算後實現。“感測器等設備嵌入——多個附着感測器的設施形成物聯網——物聯網的數據通過互聯網集中存儲到超級電腦或雲端”，這就是智慧城市在基礎層和技術層的形成邏輯。超級電腦或雲端存儲的數據庫其實就是大數據庫，這實際上形成了智慧政府和智慧警務的基礎層內容。

二是智慧政府的建設。無論內地的警務廳（局）還是澳門的保安司，都屬於政府組成機構，所以智慧警務本身是智慧政府建設的範疇。Anthopoulos 和 Reddick(2016) 總結了 1997 年到 2015 年的 129 篇相關論文後認為智慧政府是主要通過資訊與通信技術來從人口、治理、經濟、環境等方面改善人們城市生活的創新。然而，單有技術不會變得“智慧”。Rubel (2015) 認為政府的智慧轉型可促進公民參與，資訊透明化和服務改善。政府的“智慧”，不僅是技術上的智慧，更是人的智慧，制度和機制的智慧。因此，智慧警務至少以市民為中心、數據驅動、結果導向和注重長遠效益這四個智慧政府的特徵。

不難看出，智慧城市與智慧政府中“智慧”的內涵有所區別。同時兩者的側重點也有所不同，智慧城市的內涵強調硬體和系統，而智慧政府的內涵強調軟體和數據。智慧警務恰恰融合了智慧城市與智慧政府的特徵。智慧警務除了融合硬體、軟體和數據等，還有自身獨有的警務科技，如刑侦技術、情報技術、網路安全、法庭科學等。

我們認為，智慧警務是指借助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新一代科技變革警務技術、改造警務流程、提升警務治理能力的發展過程。智慧警務是警務科技應用進入大數據時代的產物，是警務數位化進程的高級階段。它是動態發展建設的過程而不是結果，源於科技但超越科技。智慧警務不僅是警務科技的智慧化，更是與之相應的價值、組織和制度等的有機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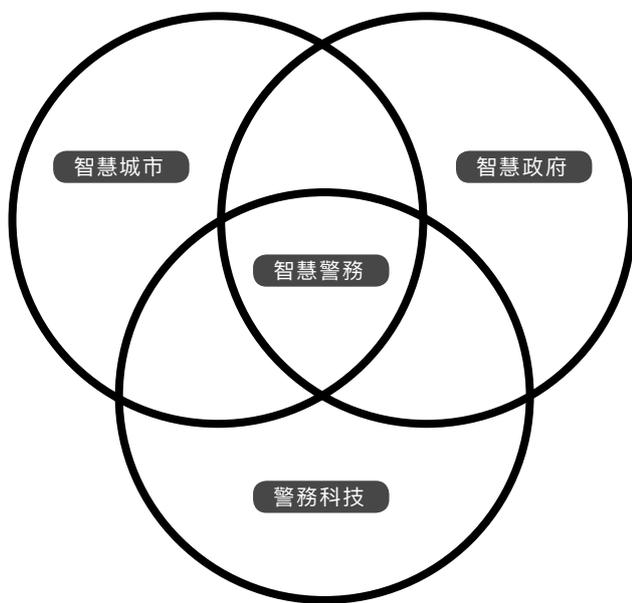


圖 1 智慧警務、智慧城市、智慧政府關係

表一 智慧警務體系	
應用層	打擊犯罪、公共秩序維護、應急管理、監控、取證等
技術層	大數據技術、電腦視覺、語音辨識、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等
基礎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硬體設備：物聯網、5G 設施、警務設備、監控、檢測、通關設施等</li> <li>• 系統平台：雲計算、大數據平台（數據、算力）</li> <li>• 制度規則：相關法律、行政規定；通用數據和技術標準</li> <li>• 價值倫理：適應大數據、人工智慧的新價值觀、倫理風險</li> <li>• 機構機制：管理協調機構、專門組織、跨境、跨部門協作機制</li> </ul>

由於智慧警務是新技術、新理念、新機制下運行，所以具有與傳統警務不同的特點：第一、數據驅動，結果導向。當前人工智慧的發展特點是數據驅動，而不是規則驅動的。巨大數據量的可用性及其處理能力是人工智慧實施的主要限制。數據的標準、可獲得性、品質、規模、類型等構成了智慧警務的基礎層內容，特別地對海量非結構化數據的處理是智慧警務的重要任務，如“天眼”等公共監控系統和通關系統提供大量的視頻、圖像、文本等非結構數據應應用圖像識別、機器學習等技術進行數據採擷與分析，並視覺化展示，幫助警務人員科學決策和主動執法。第二、集中化處理、智慧化運作。警務大數據平台是智慧警務的基礎建設。而大數據是指大小超過經典數據庫系統收集、存儲、管理和分析能力的數據集。也就是說，足夠大的數據量是形成大數據的前提。此外，機器學習在用來解決實際問題之前，需要在訓練和驗證時用大量各種形式的數據集來學習和優化模型，從而獲得自我學習的能力。這使得智慧警務數據具有集中化處理的特徵。在此基礎上，人工智慧才能訓練出更優的演算法模型，開發出更多的警務智慧應用。第三、豐富的實戰應用場景。警察事務涉及國家和地區總體安全，居民的生命財產，這一特殊性決定了它更加需要全面的資訊感知能力和科學判斷。從職能來看，智慧警務可在打擊犯罪、情報搜集處理、公共秩序維護、證件辦理等方面提升警務效率和警務治理水平。從領域來看，智慧警務可在海關、金融、交通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更好地維護地區安全，更有效地管治，為經濟民生保駕護航。這使得警務各個環節都可以被數據賦能，都可以因“智慧”而受益。

### 三、澳門智慧警務的政策演變

2003年至2009年，是警務科技建設階段。這一時期，澳門在保安範疇逐漸建設了資訊科技的基礎設施和網路系統，主要目的和適用範圍是輔助刑事調查，提高破案能力，快速、有效地打擊犯罪。在打擊犯罪、便民利民、維護公共安全等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通過科技強警來提高警務工作效率，降低執法成本，增強警務工作的能力，取得了顯著的成效。2010年至2017年，科技強警建設階段。與前一個階段相比，這個階段資訊科技為澳門安保帶來了巨大變化。第一，由技術到組織機制。資訊科技進一步改進澳門保安的機制、組織、警務流程，倒逼警務的跨境及跨部門協同和合作。第二，由被動執法，轉向主動執法。警務科技的應用上由“刑偵主導”轉向“情報主導”，資訊成為主要的關注對象。第三，資訊科技在警務中的應用領域大大拓寬。原本澳門警務應用資訊科技是為了提高警務辦事效率和水平，幫助線下協助刑偵調查。在這個階段，由於高科技犯罪、跨境犯罪、網上犯罪的情況增多，在網上預防、打擊犯罪、取證越來越重要。除了刑事案件以外，網路上的商事民事案件也在增多。從回歸到2017年，可視為澳門警務的前智慧階段。這些前期的數位基礎設施建設和公共事務數位化進程為智慧警務的建設打下基礎。

澳門特區政府在2016年頒布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明確提出澳門要建設“智慧城市”，規劃發展智慧旅遊、智慧交通、智慧醫療和智慧政府。與此同時，澳門政府開展大數據在澳門警務應用的相關研究。2017年末，智慧警務首次出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2018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2018年是澳門智慧警務元年，標誌着澳門警務資訊化建設進入新時期。相比傳統警務模式，智慧警務的特點十分鮮明，即以大數據和人工智慧為主導的新一代科學技術在警務中的廣泛應用。

實踐上，澳門智慧警務則起源於智慧城市和智慧政府的建設。理論上，澳門智慧警務的政策概念直接來自於智慧城市、智慧政府和澳門“科技強警”的實踐和文獻，間接來自ICT、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與警務相聯繫的文獻。

表二 智慧警務的政策演變

政策文本	時間	具體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2016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設“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li> <li>• 創設宜行環境，構建智慧城市。發展政府數據分析體系，推動政府數據與社會數據的互補共融。</li> <li>• 數據共用。在不屬機密或不涉及個人隱私的前提下，逐步開放政府擁有的公共數據。</li> <li>• 提升危機處理水平，建設安全城市。加強各種科技手段的應用及升級。優化安全和秩序控制的電子技術設備。</li> </ul>
《2018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2017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式提出智慧警務。啟動大數據應用研究，構建智慧警務模式，提高執法主動性。</li> <li>• 部分部隊及部門領導和技術主管前往上海市和廣州市開展智慧警務的調研。</li> <li>• 強化情報分析方面繼續進行技術性研究，旨在將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搜集到的情報資訊進行有效整合。</li> <li>• 開始部署和構建適配大數據發展的警務資訊應用體系。</li> </ul>
《2019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2018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構建智慧警務，開展智慧警務的基礎框架建設。</li> <li>• 推動數據治理工作。</li> <li>• 成立智慧警務跨部門工作小組。</li> </ul>
《2020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2019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爭取在多個工作領域實現初步的智慧化運作。</li> <li>• 海關實現澳門海域及沿岸的智慧化安全監控。</li> <li>• 啟動綜合指揮調度系統的建設，以及對警用車輛和移動警務終端系統等的智能化改造。</li> <li>• 構建符合內部管理需要的檔案和案件管理系統。</li> <li>• 消防局將提升其可視化管理系統。</li> <li>•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開始提供智慧警務知識的培訓。</li> </ul>

#### 四、智慧警務對澳門警務治理模式帶來的轉變

智慧警務作為警務資訊化進程的高級階段，其相應的治理模式也轉型升級。沿着“科技—組織—理念”的路徑，智慧警務對警務治理模式的影響主要可以從以下三方面來看。

##### （一）科技上從警務技術到數位警務

整體而言，警務資訊化進程一定程度上受限於政府資訊化進程。然而，由於警察事務日趨複雜和現實中對警務技術功能提升的強力需求，以偵查、取證為代表的警務技術快速發展，而同時的警務資訊化起步於警察的辦公自動化、警務組織內部或與外部的資訊傳輸和情報研判等。

從警務技術到數位警務，最根本的標誌是在警務中引入大數據的技術、理念和規則。不僅是警務資訊的集成，而是把對海量、非結構化的數據清洗、分析、存儲滲透到了警務全流程的每個最基本環節。過去三年，澳門在數字警務上突飛猛進。2019年智慧警務各個項目，包括數據治理、警務綜合管理系統等重點項目完成研發及建設工作；為保安體系構建的智慧大腦數據中心，已完成大數據及雲平台安裝；智慧視頻會議系統平台完成設備安裝、網絡對接，並配合在澳門回歸二十周年安保工作的應用。到目前為止，澳門已全面推動基礎建設，初步實現智慧化應用。按照澳門智慧警務的五年計劃，2022年至2023年的第三階段全面深化保安範疇數據集中，以智慧化運作。這一步實質上是完成從數位警務向智慧警務的過渡。如果澳門智慧警務的五年計劃能夠順利落實，澳門特區2024年後將正式進入“智慧警務”時代。

##### （二）組織上從附加職責到專門治理

在科技強警的初級階段，人們更關注硬體和技術本身的提升，以回應防治及偵破案件、維護公共安全及秩序的社會需求。警務的成本節約、效率提升、管理效能、精準決策、主動防控、應急管理等等，這些需求的優先次序沒有當下如此強烈。隨着經濟社會進一步發展，新型犯罪、重大突發事件防不勝防，交通及通關的效率和監管成效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警察組織的內部管理和外部協同、財政預算和專業化水平等問題日漸成為保安範疇的當務之急。以上的挑戰倒逼澳門保安司引入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智慧科技，又設立新的專業管理部門來持續應用、管理和改進新一代資訊技術在警務中的運用。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2018年10月升格了資訊系統廳及新增陸路口岸廳，其任務是優化資訊系統及設備，以及對各陸路口岸大樓內的運作、基本建設及配套作評估和規劃，為市民及旅客創造良好、便利的通關條件。澳門政府保安部門在組織上的大膽創新顯示了澳門政府利用新一代資訊技術自我改革的決心。未來的警務智慧化方向應該是更加精準、更個性化、更專業也更高效。基層的警員大多是通用型警員，未來可能會有更多精細專業化的基層警員，而大數據系統接到社會治理案件後會先分門別類，做出判斷，將分類以後的案件迅速派送給所對應細分方向的基層單位和專業警員。

##### （三）理念上從後知型被動治理到先覺型主動治理

過去的警務治理更多為被動式、後知型治理。借助智慧警務建設，2020年，保安當局提升對各類安全態勢的研判和感知能力，就相關安全風險或威脅作出更有效、更具前瞻性的防範和應對。不需要等市民投訴，或問題倒逼，警局在物聯網和大數據的說明下，開展科學預警預防，主動開展社會治理，及時

發現事件的苗頭線索，預判態勢，自動匹配相關資源，以做到及時防控、精準處理。將來的警務工作將逐步從事後處理為主轉向事前預警和事後處理並重。隨着保安當局在前端感知方面的不斷投入，警務的感知能力將大幅增強，治理模式從被動逐漸變為主動。能否充分利用警務大數據進行警務預判，是判斷“智慧”與否的重要標準。根據預判的範圍、規模、準確度，則可以判斷“智慧”的程度。澳門保安範疇各部隊及部門所提倡的“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經過“智慧”賦能以後，功能都大大增強。例如經優化的澳門海關“大數據網上打假系統”的偵查範圍已拓展至社交平台、互聯網及討論區等，協助海關加強打擊網上侵權物品的違法行為。

## 五、澳門今後智慧警務的發展對策

### （一）加強規劃，以數據為突破口，加快警務智慧化進程

在合法前提下，數據開放與共用是智慧警務建設的基礎，也是智慧城市等“智慧+”領域的基礎。沒有數據，自然就沒有大數據，人工智慧演算法就無用武之地。智慧警務更無從談起。在澳門智慧警務的第一個五年規劃期間，制定數據分享的規則與標準並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標準協同是首要任務和重中之重。內地各省市的數據標準不一，智慧警務建設的“訊息孤島”效應突出，由於橫向的訊息共享機制沒有有效建設落實，不可避免地出現智慧警務重複建設，資源浪費的現象。澳門智慧警務比起內地的標竿城市來說，起步雖晚，但有“後發優勢”，且發展迅速。但要十分注重研究內地智慧政務、智慧警務建設中出現的問題和原因，避免在澳門今後的智慧警務建設進程中重複內地一些城市的錯誤。與內地的省級行政區比起來，澳門的區劃和部門並不複雜，政府的層級也相對較小。對於保安範疇而言，需要從整個大灣區、整個澳門的高度協同其他部門做好頂層設計，統一規劃、統一部署。規劃先行，數據突破。

### （二）主動融入大灣區建設智慧警務，加強區域協同

國內智慧警務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上海、廣州等較為發達的城市。而大灣區內，深圳市的5G、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相關產業最為發達。下一步可考慮與廣州、深圳開展智慧警務的深度合作，與珠海等周邊城市實現必要的數據共建共用。目前，司法警察局正着手構建“大灣區警情通報平台”，擬率先與廣東省公安廳、珠海市公安局試行構建加密電郵通訊渠道。在數據開放標準與內地及香港銜接的基礎上，未來大灣區在智慧警務的協同治理有很大的想象空間。大灣區城市除了可以維護國家安全、打擊跨境犯罪、維護消費者權益等方面有所作為，還將逐步影響到經濟貿易、社會民生、文化交流等各個方面。澳門保安部門可考慮與內地及香港相關部門建立協商協同機制，三地未來在技術標準、數據規則逐漸同步，實現智慧警務的設施相通、訊息融通、規則互通。

### （三）完善制度保障，防範智能風險

智慧警務建設有一個統一的認識，那就是智慧化專案的成功實施需要制度的強力保障，單純的系統建設一般很難達到預期的效果，技術變革必須與制度規章結合起來。

智慧公安的建設理念比較超前，建設內容比較新穎，很多構想超出了現有的業務框架，對保安體制機制的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對業務流程進行再造，打破部門之間的壁壘，形成新的管理機制和業務流程。借鑑歐盟經驗，啟動智慧警務的立法進程，將相關的規則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來，並且在實踐

中不斷修改和完善。澳門雖然在智慧技術上不是大灣區最領先的城市，但是完全可以在制定規則、相關標準方面走在前列，真正發揮“澳門所長，國家所需”。

建設智慧警務的過程中，建議需十分注意智慧技術本身的風險，包括算法風險、存儲管理的風險、訊息泄露的風險等。澳門特區應加快對大數據安全管理的法規制度建設。建設智慧警務和風險防範不是先後的問題，而是同步進行。澳門智慧警務的大數據平台還在建設，就這方面與內地城市公安系統的智慧警務相關部門保持有效的密切溝通可以令澳門更高質量高水平地建設智慧警務，並且為未來智慧警務協同留下空間。

### 參考文獻

1. Anthopoulos, L.G., & Reddick, C.G. (2016). Understanding electronic government research and smart city: A framework and empirical evidence. *Information Polity*, 21, pp.99–117.
2. Coldren, J. R., Huntoon, A., & Medaris, M. (2013). Introducing Smart Policing: Foundation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Police Quarterly*, 16(3), pp.275–286. doi:10.1177/1098611113497042
3. Ekaabi, M. A., Khalid, K., Davidson, R., Kamarudin, A. H., & Preece, C. (2020). Smart policing service quality: conceptualisation,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43(5), pp.707–721. doi:10.1108/pijpsm-03-2020-0038
4. Guenduez, A. A., et al. (2018). Smart Government Success Factors. *Swiss Yearbook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9(1), pp. 96–110. DOI: <https://doi.org/10.5334/ssas.124>
5. Kennedy, R. (2016). E-regulation and the rule of law: Smart government,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s, and fundamental values. *Information Polity*, 21, pp.77–98.
6. 李晴、余凌雲：〈智慧警務模式下警察法授權體系的補足〉，《浙江學刊》，2021年，第1期，第78–87頁。
7. 韓春梅、邱文康、楊宏基：〈人工智慧技術嵌入智慧警務的潛在風險與規避〉，《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0年，第2期，第78–86頁。
8. 赫廣平：〈智慧警務的法律機制研究〉，《人民論壇》，2020年，第5期，第118–119頁。
9. 王海燕、胡婷、王俊：〈智慧警務系統在地市公安局的應用研究〉，《計算機科學》，2018年，第45卷，第6A期，第518–522頁。
10. 張淑清、夏元松、農忠海：〈雲計算下的智慧警務使用者傳遞資訊平台的設計和研究〉，《科技通報》，2017年，第11期，第137–140頁。
11. 楊慷：《中國智慧公安建設的現狀與對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年4月。

# 案例教學在涉外警務學課堂教學中的運用

## ——以《涉外警務法律基礎》課程為例<sup>1</sup>

張鈺、劉宏斌\*

**摘要：**涉外警務學是隨着中國對外貿易和中外人員交流的不斷擴大而建立的新興公安學二級學科，旨在培養中國“走出去”過程中亟需的綜合性涉外警務執法人才。為提高涉外警務執法人才的實踐能力，案例教學應當廣泛應用於涉外警務專業課堂中。但當下涉外警務學案例教學尚存在適用範圍小、案例貫穿性差等問題。鑑於此，本文將從《涉外警務法律基礎》課程中的案例教學具體實施入手提出相關完善方案。

**關鍵詞：**涉外警務學 案例教學 涉外警務法律基礎

### 一、引言

涉外警務學是隨着公安出入境、國際合作等涉外業務的廣泛開展而建立的新興公安學二級學科，其服務於出入境管理、國際警務合作等公安實踐，旨在培養公安涉外領域的綜合性實踐人才。為培養國家在愈發開放的過程中亟需的綜合性涉外人才，實踐教學應貫穿於涉外警務學教學的始終，而課堂教學中案例教學的運用是其中的重要一環。

目前，課堂教學中案例的引入已經得到諸學科的廣泛肯定，成為提高學生實踐能力的重要方式。就作為公安學交叉學科的法學、心理學等學科來講，其不僅對於本學科的案例教學已有較成熟的研究和運用，且其二級學科中亦不乏針對本方向之案例教學的特性研究。相較之下，公安學及其二級學科對於案例教學的研究均顯薄弱。為解決上述問題，使案例教學切實成為涉外警務學教學的“助推劑”，首先要充分認識到案例教學法於涉外警務學學科的重要作用，再通過全面改進案例選擇、案例展示和案例分析等階段來實現案例教學法於涉外警務學學科在課堂中的科學運用。

### 二、案例教學在涉外警務人才培養中的重要性

#### (一) 案例教學的內涵和特點

##### 1. 何為案例教學

案例教學是用科學思維影響文科教育的產物，誕生於一個半世紀前美國的法學教育。1870年，前哈佛大學法學院院長蘭德爾(Christopher Columbus Langdell)開創了案例教學法(Cases Method)，是在眾多判例的基礎上，採取歸納推理的教學方法，從中提煉出法律原則和理論，從而形成一門科學的法學<sup>2</sup>。案例教學法要求學生閱讀大量的判例文本，從中總結、提煉判例中隱含的規則。教師的作用在於提出問題，引導學生通過深入思考來發現那些隱藏的法律原則和原理。由於教師的作用主要在於引導

\* 張鈺，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涉外警務學院講師。劉宏斌，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涉外警務學院副院長、教授。

1. 本文為2019年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教學研究項目“案例教學在公安學課堂教學中的運用”階段性成果，項目編號：2019JY29。

2. 孟濤：〈美國法學教育模式的反思〉，《中國政法大學學報》，2017年，第4期。

和提問，學生則需要歸納、思考、找出答案，蘭氏問答式教學法也被稱為“蘇格拉底式教學法 (Socratic Method)”。案例教學法在法學教育領域得到廣泛運用後，逐漸擴展到經濟學、政治學等相近領域。

案例教學法於上個世紀 80 年代傳至我國。1979 年我國工商行政代表團訪問美國後，將美國案例教學介紹到國內<sup>3</sup>，並在我國的大學課堂中得到運用<sup>4</sup>。經過 30 餘年本土化的發展，案例教學法已廣泛適用於各學科，並呈現出不同於“蘇格拉底式教學法 (Socratic Method)”的特點。在中國，案例教學沒有固定的流程與模式，在實際運用中根據學科、案例、理論的不同呈現方式也不同。與蘭氏從多個案例中提煉規則不同，我國的案例教學一般從單個案例進行分析。但無論採用何種模式，案例教學法的內涵是一致的：一是在教學過程中充分發揮學生的主體作用，讓學生成為課堂的主角；二是以客觀真實輔助理論知識，增強學生理論聯繫實際的能力。

## 2. 案例教學的優勢和特點

作為實踐教學方法的一種，案例教學法相較於實訓課程、專業實習等其他實踐教學方法的典型特點在於案例教學的開展對於空間、時間等條件的要求都比較靈活。從空間條件上來講，案例教學所運用的案例是通過文字、圖片、視頻等方式展示給學生的，無需學生和教師親歷案件現場。這決定了案例教學可以在普通授課教室裡開展。而同為實踐教學方法的“實訓教學”需要在實訓場地進行、“專業實習”則需赴實踐一線。亦因案例展示形式的靈活性，案例教學可在課堂教學中隨時隨地開展，適用時間上較為靈活。因其主要應用於課堂教學中，案例教學能夠有效連結課堂所授理論和實踐，並可貫穿於課程教學的始終。

但值得注意的是，案例教學中所運用的案例是經過歸納、整理的，與真實的案件有所不同。使用者在將真實案例予以歸納、整理的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會加入個人對案件的主觀評價。在案例教學的實際運用中，教師處於闡釋所授理論知識的需要，也存在修改、截取或編寫教學案例的情況。因此，如何彌合教學案例與實際案件之間的差距，是案例教學需要完善和改進之處。

### (二) 案例教學適用於涉外警務學的必要性

#### 1. 運用案例教學是涉外警務專業特點所決定的

涉外警務學作為公安學下轄的二級學科，是隨着中國對外貿易和中外人員交流的不斷擴大而產生的。從學科理論基礎上看，涉外警務學具有鮮明的交叉性，其是以國際法、行政法、國際政治、邊防管理等學科的研究為理論基礎的。從研究內容上來講，涉外警務學涉及國籍管理、出入境管理、外國人在華管理、涉外行政案件處置、涉外刑事案件處置、國際警務執法合作等諸多方面的內容，知識點呈現出廣、散、雜的特點<sup>5</sup>。鑑於涉外警務學理論與研究內容上的多元性和開放性，我們對涉外警務學專業課程的學習和思考，需要依賴一種相對完整的知識體系建構和相對清晰的分析路徑<sup>6</sup>。案例教學可結合涉外警務基礎理論的教學內容，針對教學重點和難點進行有關案例的教學應用。通過分析案例，能夠將案例涉及到的理論知識進行有效串聯，增強涉外警務專業的整體性。

---

3. 王青梅、趙革：〈國內外案例教學法研究綜述〉，《寧波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2009 年，第 3 期。

4. 張融：〈試探案例教學法在法學教學中的應用路徑——以侵權法教學為例〉，《豫章師範學院學報》，2021 年，第 2 期。

5. 張煒：〈淺議涉外警務課程案例教學改革〉，《法律與社會》，2018 年，第 30 期。

6. 王國龍：〈翻轉課堂在法理學教學中的有效運用及其角色定位〉，《中國法學教育研究》，2020 年，第 2 輯。

## 2. 案例教學是涉外警務人才實踐性培養的需要

我國實施更大範圍、更寬領域、更深層次對外開放的過程中，我國迎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但也面臨着前所未有的安全風險。當前，“一帶一路”建設持續推進，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中國已與 147 個國家、32 個國際組織簽署了 200 餘份共建“一帶一路”合作文件<sup>7</sup>，但與此同時我國也面臨着巨大的海外利益保護壓力。“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多處於世界地緣政治中樞區域，區域政治經濟環境不穩定，恐怖主義事件多發，亟需一批高素質涉外警務執法人才為我國公民和企業“走出去”保駕護航。與此同時，隨着我國日益走向世界舞台的中央，我國也在積極尋求與他國開展雙邊和多邊警務合作，亟需一批高素質涉外警務執法人才來推進合作。而無論是海外利益執法保護，還是國際警務執法合作，涉外警務執法都面臨着風雲變幻的國際執法環境。與國內警務執法環境相比，國際警務執法環境更加複雜，對於執法人員的素質要求也更高。只有能夠將國際規則理論與國際警務實踐密切結合並熟練加以運用的人才，才能勝任執法主體、客體和執法環境均較為複雜的涉外警務執法工作。

## 三、涉外警務學案例教學存在的問題

由於公安教育具有鮮明的職業色彩和行業特色，加之公安學與法學學科之間的密切聯繫，案例教學上個世紀 80 年代末即開始適應於公安學領域。目前，案例教學在公安學各分支學科都有適用。由於涉外警務人才培養實踐性的需求，加之理論知識分散性的需要，案例教學在涉外警務專業受到了廣泛適用和關注。案例教學在涉外警務領域適用的過程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但其自身仍存在着一些亟待解決的問題。

### （一）案例數量少、品質參差不齊

涉外警務學作為新興公安學專業，與所有新專業一樣，既存在理論不深、不全面的問題，又存在實踐缺乏、經驗不足的問題。當前，在涉外警務專業各門課程的案例教學中，普遍存在教學案例少的問題。教學過程中可資運用的案例主要靠授課教師通過網路和自己在實踐部門的搜集兩種渠道。但網路資源存在不直接、不真實的問題；由於教師自身參與公安實踐時間上的限制，靠公安實踐搜集有限案例也不能滿足需要。從品質上看，好的案例應當具有“三性”，即真實性、價值性、典型性<sup>8</sup>。對於涉外警務教學案例來講，還應當具有“國際性”。案例必須是實踐中真實發生的，對於理論知識和教學有較高價值的，對於其他案例處置有典型意義的，能夠符合涉外人才培養需求的。

針對當前涉外警務教學案例數量少、沒有案例庫的問題，可以通過將公安實踐部門專家吸納進案例庫編寫團隊的方式來解決。公安實踐部門在實踐過程中掌握有大量的一手資料，且最瞭解實踐的需求。針對當前涉外警務教學案例品質參差不齊的問題，可通過公安院校與公安實踐部門之間、公安院校之間密切合作、互通有無來解決。

### （二）案例教學課堂環節設計過於簡單

如上文所述，作為“舶來品”的案例教學在引入我國後獲得了本土化的發展，案例教學的模式和環節都呈現出靈活性的特點。這種靈活性給教師的課堂教學展開提供了廣闊的創造空間，但也導致課堂教學

7. 中國一帶一路官方網站：<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163241.htm>，2021 年 12 月 1 日訪問。

8. 廖興存：〈涉外警務實踐性教學初探〉，《江蘇警官學院學報》，2013 年，第 9 期。

環節設計較為簡單，無法達到案例教學目的的情況。在當前的涉外警務案例教學中，教學環節過於簡單的問題還比較突出。實際案例教學環節中教師對於案例的介紹較多、學生的思考和討論較少；實踐中還存在以“案例教學之名”行“對法律條文進行說明的例證教學之實”<sup>9</sup>的問題。如此不能有效發揮學生在案例教學中的主體地位，不能有效發揮涉外警務執法人才實踐能力的培養作用。

科學的案例教學應當是階梯式的，包括以案知法、以案用法、以案構法三個學習階段<sup>10</sup>。在以案知法階段，通過教師介紹案例和學生討論案例，學生在瞭解案情的同時能夠定位相關的理論知識和法律規則，達到通過案例掌握知識的目的。在以案用法階段，通過教師引導和提問，引發學生運用現有知識和規則處理案件的思考，達到能夠用所學理論知識處理實踐問題的能力。在以案構法階段，學生對案例討論和衝突中出現的新問題進行分析和歸納，借助有效的學習和思維策略解決衝突，學生則通過多元思考來鞏固和完善新的認知結構。

### （三）案例課堂缺乏科學的分析評價

對於人才培養來說，教師對學生合理、科學的學習評價對於檢驗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的學習積極性具有重要作用。在案例教學中，教師和學生在課堂中的作用較傳統課堂發生了翻轉，學生是課堂的“主角”，教師則是引導者和觀察者。為保證學生對於案例的研究和討論能夠與課堂教學內容相契合，教師應進行適時的引導和點評。從學生學習效果的核對總和評價來講，傳統教學方式中主要憑藉單一、終極的期末測試來檢驗學生學習效果的評價方式不適合案例教學課堂。案例教學中教師根據學生在案例研討中的表現為依據予以分析點評，而這正是對學習效果評價的重要依據。但當前，涉外警務專業各課程尚未建立起系統、科學的評價機制。合理、科學的案例教學評價機制需在改變傳統的以分數為主要評價依據的終結性評價方式的基礎上，採取評價目標多維、評價方法多樣和評價主體多元等方式<sup>11</sup>。摒棄單一標準，強調尊重學生的個體性差異，關注學生的思考和學習過程，注重對學生於個案、階段性和終結性的評估。

## 四、以《涉外警務法律基礎》課程為例談案例教學展開

作為可以廣泛應用於課堂教學的實踐教學方法，案例教學對於增強學生理論聯繫實際的水平、提高涉外警務人才的實踐能力具有重要的作用。作為涉外警務執法人才培養的主陣地，公安院校涉外警務專業具有理論知識廣且散、人才培養實踐能力要求高等特點，需在諸課程的課堂教學中積極推廣運用案例教學。鑑於上文所述涉外警務專業案例教學在案例數量、案例品質、案例教學環節設計、案例教學學習評價等方面存在的問題，筆者將以所授涉外警務專業核心必修課程：《涉外警務法律基礎》的案例教學為例，來進行本專業案例教學相關內容的完善分析。結合案例教學的目的和涉外警務專業特點，筆者在授課時將《涉外警務法律基礎》案例教學過程分為：選擇切入點、案例選取、課堂教學展開、總結與評價等四個環節。其中，選擇切入點和案例選取屬於教學準備階段，課堂教學屬於教學實施階段，總結與評價屬於教學後總結階段。

---

9. 趙天紅：〈案例研討課的困境及未來走向〉，《中國法學教育研究》，2017年，第4輯。

10. 同註3。

11. 關秋、陳梅：〈案例教學的理論研究綜述〉，《教育與職業》，2011年7月。

### （一）教學準備階段——選擇切入點

案例教學中選擇切入點，也就是尋找課程中哪些理論和知識點能夠運用案例予以闡釋。根據法理學上的分類，法學知識可以被劃分為“理論當中的法學知識”和“實踐當中的法學知識”兩大類<sup>12</sup>。作為大法學下一級學科公安學的分支專業，涉外警務學知識也可劃分為“理論當中的涉外警務知識”和“實踐當中的涉外警務知識”。其中“理論當中的涉外警務知識”宜多進行理論分析與講解，“實踐當中的涉外警務知識”作為涉外警務執法實踐所直接運用的規章制度等，應當作為案例教學切入點選取時的重點關注對象。在具體教學過程中，一個知識點也會涉及到“理論內容”和“實踐內容”的劃分，需要在選擇案例切入點時加以注意。例如在涉外警務專業基礎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講授中，我國國籍法有四大原則：一人一籍原則、各民族平等享有國籍權原則、不承認雙重國籍原則和血統主義與出生地主義相結合的原始國籍取得原則。在這四個原則中，“一人一籍原則”和“各民族平等享有國籍權原則”是國際人權理論和我國民主制度的必然，不宜作為案例教學切入點或作為案例教學所重點說明的知識；而“不承認雙重國籍原則”作為我國制度與社會實踐相結合的產物，實踐中諸如“赴美產子所產生的事實雙重國籍”等案件屢見不鮮，宜作為切入點開展案例教學。

### （二）教學準備階段——選取和整理案例

科學、合理的案例是案例教學成功的關鍵。如上文所述，一個符合涉外警務案例教學需要的案例應當具有四個特徵：真實性、價值性、典型性和國際性。在為《涉外警務法律基礎》課程準備適當案例的過程中，筆者以這四個特徵為衡量標準進行案例選取。

首先，案例教學所使用的案例應當是真實的案例，不能僅因為教學需要而採用虛構或編造的案例。只有以真實的案件作為案例教學的素材，才能儘量在課堂上向學生展示真實的警務執法情況。仍然以《涉外警務法律基礎》課程中“雙重國籍”問題的研究為例，在因事實雙重國籍而違法的情況下，當事人的違法行為並非出於主觀惡意，案例一般也比較簡單。但仍需要選取實際的案件加以提煉適用。其次，案例教學所選擇的案例應當源自有價值的案件，即那些對於教學有實質幫助、能夠與專業知識聯繫起來的案件。理論龐雜、內容繁多是涉外警務專業很多課程的共同特點，而通過案件來串聯理論知識被證明是十分有效的。例如，在《涉外警務法律基礎》之《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涉外編）的教學中，一個外國留學生在酒吧打架鬥毆的案件，就同時涉及到出入境證件簽發、外國留學生在華就業、涉外案件處置等多方面的涉外警務專業知識。再次，案例教學所使用的案例應當具有典型性，即對其分析和研究對於實踐中類似案件的處理有“先例”作用。涉外警務實踐領域不乏系列案件：屬外國人在華非法就業的“菲傭在華就業”、屬外國人在華非法居留的“越南新娘案”等，選取其中典型事例加以研究對於促進系列案件的規範化處置亦有重要作用。最後，涉外警務教學案例的來源還要展現國際化趨勢。為此，國外涉外執法領域的經典案例也可搬進我國涉外警務執法人才培養的課堂。

### （三）案例教學與學生自主學習的進行

案例教學是多步驟過程教學。由於授課內容、案例、授課物件等因素的不同，案例教學課堂授課的具體步驟也有所不同。在此筆者以《涉外警務法律基礎》案例教學的相關教學經歷做分析，將課堂教學展開規劃為“理論知識講授→案例介紹→案例討論”的過程。

12. 劉星：《法學知識如何實踐》，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版，第62頁。

## 1. 理論知識講授

案例教學的過程，是“用實踐檢驗真理”的過程<sup>13</sup>。案例教學的展開需首先從學習和掌握“真理”：即涉外警務理論知識入手。雖然案例教學是以案例研討為中心的教學活動，但所謂“萬變不離其宗”，一切教學實踐活動和警務實戰活動都要以涉外警務理論知識為指引。既為指引作用，案例教學課堂上對基礎理論知識的講解必須條理清楚、內容明晰，且不可篇幅過大。從筆者相關授課經驗來看，案例教學中涉及偏理論的知識時可採用較大篇幅進行講授，涉及偏實踐的知識時則簡單引入即可，更多內容由學生在案例研討中自行總結和歸納。從學習形式上看，為給案例研討留下充分的授課時間，理論知識講授可採用課下預習與課堂講授相結合的方式來進行。

## 2. 案例呈現

案例教學是將實際發生的案件引入課堂，因此需通過文字、圖片、視頻等多媒體手段將取自於真實案件的案例在課堂上予以展示。一個好的案例呈現需要最大限度還原案件，使得學生產生代入感。在形式上，案例展示可採用多樣化方式，在保證案例真實性基礎上提高學生對案例的興趣；在內容上，案例展示需突出案件矛盾點，並通過預先設定好的問題，將學過的理論知識以問題的形式拋給學生<sup>14</sup>。以筆者所授《涉外警務法律基礎》課程“涉外警務行政確認”一節之“國籍認定衝突”相關案例展示為例，在形式上可通過文字、圖片等形式介紹案件，並可將出入境管理機關已公布的案件通報和案件處置視頻納入課堂展示中。在內容上，國籍衝突的具體內容、國籍決定的作出等案情都要展示出來，並可將國籍衝突和國籍認定衝突的產生原因等問題拋給學生，引起思考。

## 3. 案例研討

案例研討是案例教學的核心環節，學生在案例教學課堂上的主體地位和主動作用主要在這一環節得到體現。為最大限度調動學生積極性、使大多數學生都能參與到課堂討論中來，宜將學生分成 5 至 7 人的小組進行小組研討。在《涉外警務法律基礎》課程的案例教學中，筆者在講授“外國人在華違法犯罪”等案情複雜、有明顯爭議點的案例時，還會將案件模擬嵌入小組討論中，每組由不同學生進行角色扮演，承擔“當事人”、“涉外民警”、“證人”等不同角色，通過案情還原使學生快速找到案件爭議點並進行處置。通過角色扮演和案件模擬，學生的法律素養和執法的理性化、規範化、人性化也得到培養，使其掌握在涉外案件處置過程中既維護國家主權與利益，又保護外國人合法權益的綜合處置能力<sup>15</sup>。案件模擬並小組討論後，需請學生對演練和案例討論的結果進行發言。授課時間有限時，也可每小組派一名代表進行發言。

## 五、教學後總結階段——總結與評價

在整個案例教學過程中，學生處於探討和求索解決問題方法的主動地位，教師處於啟發、引導和促進學生個人能力發展的從屬地位。教師在案例教學中觀察、引導的角色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對學生的案例研討進行引導，確保案例研討與案件主旨相符合；二是通過觀察學生的表現，對其作出科學、合理的評價。教師對於學生課堂中表現的評價，既是案例教學效果的總結和分析，也是學生學習效果考核的重要依據。於《涉外警務法律基礎》課程的考核中，筆者結合案例教學的特點進行了改革。改革後的《涉外警務法律基礎》考核成績由兩部分組成，其中傳統的期末試卷分數占比 50%，學生案例研討中的表現等作為平時成績占比 50%。對於學生在案例研討中的表現進行評價時，也注重多樣化，注重學生的個性化發展。

---

13. 張傑：〈論公安高等院校的案例教學——以涉外警務專業課程為例〉，《淨月學刊》，2013 年，第 5 期。

14. 同註 5。

15. 同註 8。

## 參考文獻

1. 孟濤：〈美國法學教育模式的反思〉，《中國政法大學學報》，2017年，第4期。
2. 王青梅、趙革：〈國內外案例教學法研究綜述〉，《寧波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2009年，第3期。
3. 張融：〈試探案例教學法在法學教學中的應用路徑——以侵權法教學為例〉，《豫章師範學院學報》，2021年，第2期。
4. 張煒：〈淺議涉外警務課程案例教學改革〉，《法律與社會》，2018年，第30期。
5. 王國龍：〈翻轉課堂在法理學教學中的有效運用及其角色定位〉，《中國法學教育研究》，2020年第2輯。
6. 中國一帶一路官方網站：<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163241.htm>，2021年12月1日訪問。
7. 廖興存：〈涉外警務實踐性教學初探〉，《江蘇警官學院學報》，2013年，第9期。
8. 趙天紅：〈案例研討課的困境及未來走向〉，《中國法學教育研究》，2017年，第4輯。
9. 關秋、陳梅：〈案例教學的理論研究綜述〉，《教育與職業》，2011年7月。
10. 劉星：〈法學知識如何實踐〉，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版，第62頁。
11. 張傑：〈論公安高等院校的案例教學——以涉外警務專業課程為例〉，《淨月學刊》，2013年，第5期。



---

---

# 警察文化

---

---



## 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工作經驗分享會

為貫徹落實新型警務模式，推進現代警隊文化建設，自 2016 年開始，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每年均會舉辦工作經驗分享會。分享會加強了澳門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人員的聯繫和交流，展現了警察的責任和擔當，激勵着各人員繼續秉持為民服務、專業精幹的精神，迎難而上，維護法治和社會安全，使澳門成為安全宜居宜遊的城市。在 2020 年 10 月份的分享會上，來自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的代表分享了其崗位上的難忘經歷和深刻感受，尤其疫情期間的警務工作，即使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的威脅，但為了守護市民平安，依然堅定意志，奮戰在前線。為踐行職責，他們不懈努力，展現了警察精神，給社會帶來和諧與穩定。

本篇以文字記錄了分享會當中四位人員的精彩發言，分別是：(1) 治安警察局警員黃志華的“大門”，與大家分享抗疫期間他在關閘出入境事務站執行防疫工作的感受；(2) 消防局副一等消防區長黃思添的“抗疫期間的消防宣傳教育工作”；(3) 消防員陸權鋒分享“疫情期間走在最前線”的工作體會；(4) 懲教管理局副警長黃家明的“我的監獄日記”，揭開監獄的神秘面紗，述說其在崗位上的耳聞目睹。

——編者按

### 分享題目：大門 黃志華\*

2020 年臨近農曆新年期間，本是關閘口岸最繁忙的時候，然而，一場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澳門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這年春節的入境旅客驟減。疫情期間，為免人群聚集，特區政府取消了一系列新春慶祝活動。2 月 4 日，更宣布暫停博彩企業和娛樂場所的營運，並呼籲市民減少外出，在家抗疫，本來繁華熱鬧的街道頓時變得前所未有的冷清。

旅客雖然減少了，但作為一名警察，身處抗疫最前線，工作上面臨很多難以預料的困難和挑戰，除了繼續日常工作外，另外還需要執行防疫措施，工作量有增無減。在此期間，為配合澳門特區的防疫政策，減少與內地之間的人員往來，關閘口岸縮短通關時間，由原來的早上 6 時至翌日凌晨 1 時，改為早上 6 時至晚上 10 時，導致大批無法趕在晚上 10 時出關的居民和內地外僱轉移到珠澳跨境工業區出入境事務站等候深夜 12 時開門，亦因此需要採取人潮管制。由於時值嚴寒天氣，故需加建臨時風雨廊和臨時櫃枱，以加快為市民辦理離境手續，急市民所急。另一方面，根據特區政府防疫政策，對來自不同地區的人士實施相應的防疫措施，例如設置湖北人士專道；另外，協助入境人士前往指定地點（工人體育館、綜藝館和氹仔客運碼頭）進行醫學檢查。事務站亦隨防疫政策適時作出應變，為在珠海指定酒店完成 14 天醫學觀察的外僱安排專車接載辦理入境手續，而當時關閘亦設置了臨時專道，警員聯同衛生局人員核對該等人士身份後辦理入境。上述措施實行了大概兩個月，一共接待了 5,354 位外僱人士。

\* 黃志華，治安警察局出入境管制廳關閘出入境事務站警員。

疫情穩定後，防疫措施逐步放寬……關閘出入境事務站設置了健康碼檢查區，協助衛生局檢查旅客的健康碼和核酸結果。而為推進粵澳兩地符合條件的人員便利通關，特區政府推出“粵澳兩地健康碼轉碼互認”措施，為此，事務站製作了“轉碼”教學影片，同時在口岸設置了轉碼教學區，聯同多個政府部門合力協助旅客和市民轉碼，確保通關暢順。

出入境事務站的警員除了處理日常出入境事務外，還須執行防疫措施，這不免增加了其心理壓力。幸好關閘口岸主管不時與前線人員交流，更成立了心理支援小組，瞭解同僚在疫情期間的工作情況及需要，以提供適切的協助。在疫情面前，人員絕不鬆懈，始終謹慎，不讓付出的努力白費，繼續朝着抗疫目標進發。而在所有工作指引中，最為重要的一項就是把人員的健康置於首位，確保前線人員有足夠的防疫物品，讓大家可以全心全意投入工作。

在這段抗疫日子，難忘的經歷有很多，警員黃志華在這裡與大家分享其中一則：有一天下着雨，警員黃志華在當值的時候收到通知，入境大堂有一名人士需要輪椅協助，到達後發現是一位婆婆因腿部不適，需要輪椅協助才能到的士站乘車回家，由於當時她的家人不在澳門，婆婆十分無助，經協助後順利登上士，臨行時她連聲道謝，並從手袋裡拿出一個口罩送給他，因為婆婆留意到他的口罩被雨水沾濕了。這令他感受到澳門人守望相助的精神，在疫情爆發初期，口罩十分短缺，但婆婆依然把珍貴的口罩送出，可見世界雖因疫情處於隔離狀態，但人與人之間並不因此而增添隔膜。

下班後，警員黃志華仍然懷着複雜的心情，因為工作需要，有可能會接觸到受感染的人士；但作為警察，這是責無旁貸。作為兩名孩子的父親，每天都擔心會感染到身邊的人，因此需要刻意避免與家人親密接觸，不敢去擁抱孩子。每天即使很想回家，但又不敢回家，因為工作上接觸的人太多了。在疫情嚴峻的日子裡，每天未能和家人同桌吃飯，這已經是常事。幸好家人在這段時期給予最大的支持和體諒，令其可以堅持，而孩子也藉由創作畫作為前線人員加油，令他可以安心投入工作。

在本次疫情中，他深深感受到一些曾經認為簡單的幸福，原來也得來不易。尤記得：大家最初為了一個口罩而苦惱，彼此互相勉勵堅持留守家中；原本熙來攘往的澳門街道變得冷冷清清；大家為了一小瓶清潔酒精、一些日常用品在超市排隊搶購；農曆新年因減少聚會不能與親友見面；觀看新聞時看到不能與親人見上最後一面的人那種無助；還有正式宣布確診清零的那一天……現時良好的抗疫成果來之不易，戰“疫”還在繼續，他相信經受過嚴峻考驗的澳門市民，大家向前的步伐將更加堅定。他在關閘出入境事務站工作的時間雖然不長，大約兩年半，亦只有相關的警務工作經驗，但在這次防疫管制工作上，得到上司和同事的指導及鼓勵，令他獲益良多，深深體會到警隊的專業及犧牲奉獻精神。即使面對困難，彼此可以合力衝破，砥礪前行，堅守澳門這道防線，共同守護這個家。

數月後，復工復學的號角吹響後，市面上又開始熱鬧起來，警察會繼續緊守崗位。在疫情中，警務人員的工作量雖然增加了，但這關乎到澳門的平安，責任義不容辭，而社會上每個人都應出一分力共同應對，戰勝疫情。相信黑暗過後，光明一定會重來。

**分享題目：抗疫期間的消防宣傳教育工作****黃思添\***

消防局一直秉持“以防為主、防消結合”的工作方針，全力貫徹保安司司長提出的“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公關警務”三個警務理念，落實做好各項社區工作，拓展與市民大眾的互信和合作，每年都會透過舉辦不同的社區宣傳活動，開展多項恆常的消防宣教工作，當中包括走進校園、社區消防安全、救護知識、防火、燃氣安全等等，通過建立與市民、社團、傳媒等不同群體的良好溝通及合作機制，循多種渠道將消防安全資訊帶入社區，藉此提升市民大眾的安全意識。

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多個地區出現並開始蔓延，本澳各政府部門相繼啟動預警及應對措施，全面開展抗疫工作，隨着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澳疫情防控工作亦進入關鍵時刻。為保障市民健康安全，減低社區可能傳播的風險，消防局全力配合特區政府的抗疫政策，暫停及調整部分已計劃於2020年對外宣傳教育的活動，並透過消防局的官方媒體帳號、對外聯絡機制等途徑，適時和及時地向社區通報防疫、防火等最新資訊。

在2月初，曾有一段短片<sup>1</sup>於網絡、社交平台上廣傳，內容是某地區的一住戶因為使用酒精消毒而引起一場大型火災。在那段時期，本澳疫情防控工作處於關鍵時刻，市民除了配戴口罩及儘量避免外出，亦會經常利用酒精清潔消毒家居或工作場所；由於酒精屬於高揮發性易燃物，使用時須遠離明火及保持通風，若使用不當則會釀成火災。消防局留意到有相關情況後，即時透過已建立的傳媒聯絡機制，與電視台、電台等機構取得聯繫，進行拍攝採訪，同時在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協調和新聞局的協助下，推出圖文包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傳教育，藉此提醒市民如何正確、安全使用酒精消毒，共同做好本澳社區防疫抗疫工作。

疫情期間，市民大眾對於資訊方面尤其關注和敏感。有見及此，消防局持續密切留意媒體各資訊上的言論，一旦發現不實者，會即時和主動透過多個渠道向公眾作出澄清，防範因各種不實謠言影響本澳社區的防疫抗疫工作，例如：網傳某些倒臥在街道的傷病者是由於感染新冠肺炎所致，及後消防局主動澄清那些是不實謠言。此外，消防局一直與各大傳媒機構保持溝通聯絡，並協助多個媒體拍攝消防局應對疫情的工作流程、抗疫裝備和人員感受等；同時，消防局亦製作了《上下一心，抗擊疫情》短視頻，希望通過影片等的宣教工作，把保安部隊堅守崗位、與市民攜手抗擊疫情的正面訊息向社區廣泛傳播，藉此提醒市民大眾要正確做好各項防疫抗疫措施。

消防局早在2017年已建立了“社區消防安全主任”制度，邀請了不同的社團坊會代表參與，安全主任每年都會定期與消防局進行會議，探討社區消防安全的問題和改善措施，雙方還會對社區的逃生條件、消防設施等進行聯合巡查。至2020年9月，消防局合共完成了四期培訓課程及一期進階課程，培訓超過270名社區消防安全主任。這個與社區之間的溝通聯絡機制一直得到本澳廣大市民的認同和支持。疫情期間，消防局充分利用資訊科技和已建立的良好溝通機制，與各社團坊會代表、社區消防安全主任舉行視像會議，在線上一同探討及收集社區內關於疫情和消防安全的意見，持續與各社區消防安全主任

\* 黃思添，消防局副一等消防區長。

1. 當地相關的政府部門迅速就該網傳短片闢謠，發文澄清該火警並非因酒精消毒造成的。

保持緊密聯繫，藉着他們將防疫防火資訊傳遞予社區，社區消防安全主任亦可隨時利用恆常聯絡機制向消防局反映社區內的消防隱患。由此看來，“社區警務”的警務工作模式在疫情期間充分發揮了重要的作用，只要配合適當的措施，仍可不受疫情影響，繼續充當消防局與社區、市民之間傳遞資訊及溝通的橋樑，推動整個社區共同做好防疫、防火的工作。

消防局為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政策，調整一直以來與本澳業界或團體合作的培訓模式，轉變為以視頻教學方式，為其人員進行線上消防安全知識培訓，以提升消防知識和安全管理水平。在 2020 年 5 月，隨着本澳疫情防控取得成效，疫情漸趨緩和，消防局在嚴格遵守防疫指引和措施下，逐步恢復派員到社區進行各項宣傳活動，到不同機構開辦防火講座、滅火筒實習和知識推廣活動等，提高市民對突發事故的應變能力和急救技能。

消防局在保安司司長提出的三個警務理念下，務實推進各項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面對本次突如其來的疫情挑戰，充分展現出多年來實踐警務理念的成果和累積的經驗，對防疫抗疫和消防方面的工作起着正面積極的作用。展望未來，消防局會繼續以三個警務理念為指導，優化深化各項工作，與時並進，善用資訊科技，加強與民眾的溝通及合作，進一步運用各類機制的優勢，發揮警民互助的精神，共建和諧安全的社會環境。

### 分享題目：疫情期間走在最前線 陸權鋒\*

2020 年年初，新冠疫情於全球爆發，威脅着人類健康。澳門是全球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流行病學理論上屬於高危地方，但數月以來疫情一直控制在一個安全水平，控疫成功有賴特區政府的領導，採取有效的抗疫措施，各部門緊密溝通協調，加上本澳居民良好的公民素質和健康意識，積極配合抗疫工作；另一方面，醫護人員及前線工作人員無畏無懼，忠於職守，共同守護澳門廣大市民的生命安全。

消防員陸權鋒隸屬消防局澳門行動廳西灣湖行動站，日常的工作是火警救援，同時還會承擔救護的工作，救護工作包括協助有需要的傷病者做院前急救及護理，並將其送往醫院治理。新冠肺炎疫情於本澳出現後，澳門消防局於港珠澳行動站及路環臨時清洗中心都同時設立了負責傳染病 (Infectious Disease, 簡稱 I.D.) 的工作區。I.D. 區工作是專責運送新冠病毒疑似及確診病患者到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接受檢查。

這裡介紹一下 I.D. 救護員的工作流程。當接獲一宗疑似及確診新冠病毒個案後，I.D. 救護車都會派遣三名隊員出動，每次出勤前，救護員都必須按照指引仔細穿着保護衣、手套、靴套、N95 口罩、眼罩及面盾，完成穿着後隊員們都會互相檢查，確保防護措施穿戴得當才出勤展開任務；到場後，救護員需要為患者進行初步檢查，詢問患者有甚麼不適，記錄其外遊記錄，經哪一個口岸進入本澳等資訊，所需資料比以往更詳盡。如患者有需要，救護員會為他們提供半身保護衣和口罩，其後就將患者送往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接受檢查及治療。當完成運送後，救護員會到路環臨時清洗中心對運送車輛進行全面清潔消毒流程，然後再卸除保護衣。由於保護衣有可能已經沾滿病毒，因此卸除保護衣的每個步驟都會嚴格按照指引完成，最後進行沐浴清潔才算完成是次工作。每一次出勤都是如此，每一步都必須很小心，不可以有任何疏忽或出錯，這樣才能確保每個隊員和市民的健康。

---

\* 陸權鋒，消防局澳門行動廳西灣湖行動站消防員。

在抗疫期間分享者陸權鋒亦曾被調往 I.D. 區應對傳染病工作，起初被調往 I.D. 區時難免會有心理壓力，因為每一位隊員都清楚知道這是高傳染性的病毒，加上最初出勤次數比平時更加頻密，高峰期間一輛 I.D. 救護車單日出勤為 7 至 8 次，每一宗疑似確診個案的運送工作約需 1.5 至 2 小時。在這些日子裡，印象最為深刻的一宗個案是：當時接載一名從疫情高發區回澳的疑似新冠病毒患者，其時患者已出現持續發燒和咳嗽的症狀，按照程序救護員會入屋為其進行基本檢查及詢問資料，正當消防員陸權鋒和隊員準備入內時，患者家人拒絕讓他們進入，表示因擔心他們身上布滿病毒，可能具傳染性，當聽到這些說話時，心裡難免會有些失落的感受，因為工作沒被理解。其實救護員的工作是幫助市民，而市民未必完全瞭解他們的工作程序，未必清楚救護員的保護衣是一次性的，救護員穿起防護衣時可能會令市民感到不安，疫情下，大家都心情忐忑，彼此都需要相互理解。

擔任運送疑似或確診病人的工作，相信每位救護員都會擔心自己的健康受到影響，當然消防員陸權鋒也不例外，擔心自己如果不幸被感染，會影響家人及小孩，因此每次下班後都會做足個人清潔才敢接觸家人。也有隊員因擔心會傳染家人而不敢回家，而消防局亦有充足準備，疫情期間提供臨時宿舍供有需要外宿的隊員申請使用，從而消除前線人員的憂慮，並提升他們工作時的信心。本澳的前線人員相對其他地區的人員有更好的保障，透過某些媒體可以看到別的國家及地區醫療物資嚴重不足，因此慶幸特區政府提供充足醫療物資予前線人員應對這次抗疫工作，令他們可以安心和專心完成每一宗出勤任務。

現時澳門控制疫情已有良好成效，但在其他地區，新冠病毒依然威脅着不少人的健康，疫情的出現重新提醒着大家要珍惜眼前人。最後，希望全球疫情早日結束，人人都可以恢復正常生活。

### 分享題目：我的監獄日記 黃家明\*

懲教管理局作為刑事司法體制的重要一環，守護着法治社會的安定穩健，所肩負的職責任重道遠。副警長黃家明於 2001 年加入獄警隊伍，至今履職已接近 20 年，曾負責監倉區看守及押解的工作，亦曾被調派到公共關係及新聞處，負責跟進參觀來訪、到學校宣傳、籌備局方的大型活動及宣傳活動等等，現時則擔任女子監倉區值日工作，負責管理女倉區的運作和秩序。

隸屬於懲教管理局轄下的保安及看守處，屬於一個處級部門，轄下設有四個組別，其中保安行動協調組負責與在囚人接觸最頻密的看管工作，並管理着三隊獄警人員，分別是：負責押解及外圍保安等工作的特別保安隊；就獄內發生突發及緊急事故而迅速執行應變措施，以及作特別押解和大型活動保安應對等工作的機動應變隊；還有大家平常最先聯想到獄警的工作——保安看守隊，這亦是本次重點介紹的隊伍。

副警長黃家明猶記得 2001 年初入職時，路環監獄在囚人的總數有 886 人。後來由於受到不同的社會因素影響，在囚人數持續上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囚人總數有 1,536 人，其中男性 1,342 人，女性 194 人。雖然女性在囚人相對較少，但在這 20 年期間，仍然有一些場面令她比較難忘……

\* 黃家明，懲教管理局副警長。

在監獄裡，新入獄和即將出獄的在囚人情緒最易起伏。尤其是新入獄者，更需要關注。記得那一夜，副警長黃家明如常值班，期間收到值班警員的緊急通知，指有一名剛入獄的在囚人於觀察囚倉（即是新入獄在囚人的囚倉）飲下沐浴乳及弄斷原子筆用鋒利處割脈，企圖尋死。其實那位新在囚人自入獄開始，情緒一直低落及表現沉默，所以對她已進行特別觀察。在發現她作出自殘行為後，局方即時作出處理，將其送往醫院進行洗胃和治療。返回監獄後，她的身體雖已無礙，但表現依然憂鬱。作為看守者，獄警人員曾嘗試鼓勵她，“19歲仍很年輕，可以協助照顧囚倉內的老弱在囚人，她們需要別人的幫忙，要相信自己的能力可以做到幫助別人。”慢慢地，她開始敞開心扉，告訴獄警人員因害怕父親知道其入獄，愧見家人，覺得生不如死而不想繼續生存。此時，副警長黃家明對她說：“如果你認為丟臉，可以在獄中努力取得假釋的機會，並且讀書，同樣能取得正式的畢業證書，把你認為失去的爭取回來！”少女聞言後開始起了變化，由寡言到開始重現笑容，然後她的名字再沒出現在重點關注的名單上，而再看到她的名字時，是在協助明愛圖書館清潔及整理圖書的在囚人義工名單上，接着是獄內回歸教育初中畢業禮勤學獎名單上……看着她的轉變，由尋死到不斷自強，使副警長黃家明更堅定獄警工作的意義：一聲鼓勵、一份真誠關懷，對於在困境中的人來說別具意義，最重要的是對社會治安起正面作用。

某個清爽的早上，在押送獲假釋的少女離開監獄期間，她談及初入獄時的往事，她眼眶紅了。回望幾年光景，她沒白活，在推開監獄大門的一刻，她向獄警說了聲“多謝！”雖然只是簡單兩個字，卻令人十分感動，因為在囚人做到“重返社會、重建新生”了。

自此再沒見過那名女子。這一頁日記寫的內容是由死到生、再到假釋離開監獄，那麼下一頁寫的又是甚麼呢？

想起某次帶領一班初中學生實地參觀囚倉環境，期間同學們提了許多問題：在囚人有沒有熱水洗澡？可否買零食？當他們知道有熱水提供又可購買限定種類的零食後，有些學生說：“坐牢也不太壞”，然而在讓他們進入囚倉內親身體驗，以及與在囚人面談後，他們紛紛表示“失去自由真慘！”

在囚人除了失去自由，也一併失去和家人相處的時間。局方為舒緩他們的思親情懷，每年均會藉母親節、父親節及兒童節舉辦活動，給他們共聚天倫的機會。記得在某次母親節活動中，一名女在囚人表示在獄中即使想擁抱母親也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事，今天終於可以如願。當她抱着母親的一刻，她含着淚向母親保證一定會改過自新，不再讓家人失望。活動完結後，多位母親表示，這是母親節最好的禮物。

在囚人被剝奪自由，但親情永遠剝奪不了，在獄內，不時看到有在囚人知悉至親離世後傷心難過和後悔。生老病死，本是人生必經之路。在獄內，不單要留意他們的生活狀況，連帶更要注意其跟外界聯繫後所產生的心理狀態，確保每一個在囚人的安全，做好看守工作，這就是副警長黃家明追求的工作意義。這一頁記錄監獄的內容，如此溫情感性，然而下一章，便是驚心動魄的情節，也許風平浪靜的下一刻便是千鈞一髮的瞬間。

夏季是一年四季中獄內發生打架事件最多的季節。某個暑假下午，對講機傳來兩名有體液傳染風險的在囚人打架的訊息。其中一名快將出獄的在囚人，將平時的積怨發洩。接到報告後，獄警人員立即穿戴保護裝備，包括：面罩、口罩、防針刺手套、盾牌作第一批支援。到達囚倉後，兩名在囚人仍不聽樓層獄警的警告繼續打架，而血液飛濺到倉外。首批支援獄警到達囚倉後即時制止及分隔二人，當兩名在囚人看到盾牌和第二批增援獄警人員已穿好 V TOP(即俗稱鐵甲威龍)，頓時冷靜下來。在囚人的狀況往往層出不窮，上述其中一名有體液傳染風險的在囚人曾試過與獄警對話期間突然情緒失控，向獄警吐唾液，獄警經警告無效後便對其作出人身強制，期間該名在囚人趁機咬傷獄警的手，所幸當時他配戴著防針刺手套，傷口沒有受到感染，最後使用胡椒噴霧才能將之制伏，這亦是獄方首次對在囚人使用胡椒噴霧。一直以來，局方不斷透過不同的情景演練，模擬在囚人作出違規或暴力對抗的行為，以加強獄警處理突發事故的應對、溝通和協調能力，讓獄警能順利及快速制伏滋事的在囚人，以維持監獄的安全和秩序。

每種職業都會有其辛酸困難之處，工作上會有不同的挑戰，副警長黃家明感謝保安部隊給全澳市民的守護，令大家在踏出大門的一刻，對社會治安感到安心；她同時感謝獄警團隊，令她在工作的时候，即使遇到困難，但有賴團隊的支持，同心齊上，向目標共同進發，令她在多年的工作中可以實踐獄警日記第一頁寫下的：“莫忘初心，盡忠職守……”

# 簡述警察文化的構建與展望

張志輝\*

2021年8月3日，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公布，本澳出現4宗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個案，並證實是感染了德爾塔(Delta)變種病毒，經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評估，本澳面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社區傳染及爆發的風險極高，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在本澳傳播，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行政長官宣布澳門在同日下午3時30分進入“即時預防”<sup>1</sup>狀態，而民防架構亦同步啟動，全力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並就社會整體的治安及秩序防控面作出應對。這個突然的消息令稍有緩和的疫情剎那間再次緊張起來，前線執行部門按照分區分級精準防控管理方案，進行封閉和管控應對措施，警方隨即在相關大廈和涉及的地點設立封鎖區、追蹤確診者的活動軌跡。

## 一、不一樣的任務，不改變的使命

8月3日，首次啟動分區分級精準防控管理方案、首次啟動全民核酸檢測計劃、首次非因自然災害啟動民防架構，三個首次帶出三個特別任務：

1. 在高風險區域進行封鎖；
2. 維持核酸檢測站輪候秩序；
3.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與民防行動中心實現雙中心運作。

警方在首次啟動分區分級精準防控管理的部署、調配警力及進行封鎖以至執行一系列聯動措施，均需要各隊員高紀律、高機動、高技術的特性才能達成任務。這些特性並不是隊員與生俱來的，是透過制定培訓計劃及演習，讓隊員在執行任務時不但能迅速行動，亦能對指令作快速反應。一套有系統的培訓計劃，能為應對各種任務奠定良好的基礎。

於8月4日起，一連三天開展24小時全民核酸檢測計劃，計劃實施首天的清早已有大批市民提早到各檢測站輪候，隨之出現系統故障更令輪候情況緊張，待檢測者比肩繼踵，加上受熱帶氣旋影響，本澳懸掛起三號風球，入夜後連綿淒雨使市民瑟縮依在行人道旁輪候排隊。縱使在重重不利因素下，亦無阻全城市民履行公民義務，扶老攜幼配合政府進行核檢，並配合現場警方的指示，秩序井然。在炎熱與驟雨交錯下，市民一心想儘快完成核檢，在輪候時產生焦慮和抱怨情緒絕對是可以理解的，然而當市民感到惶恐無助時，最信任的就是警察，“有問題就一定要搵警察”，在現場維持秩序的同事，即使汗流浹背，水也來不及多喝一口，但仍以溫和友善的態度安撫和排解市民的疑難，除了幫助大眾平復心情，亦會協助長者和有需要人士登錄健康碼，此情此景，不禁令筆者想起我們的承諾和使命——緊守崗位，服務市民。

啟動民防架構全力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各民防架構成員首次應對非自然災害的突發公共事件，雖然在毫無經驗下到崗位，但在聯合行動指揮官的帶領及明確指示下，民防架構成員匯聚

\* 張志輝，警察總局民防及協調中心副警司。

1. 《民防法律制度》第8條。

成一股力量、一股抗疫的新力量。民防行動中心在這次支援任務主力執行社會秩序防控及應對，亦負責每小時收集和整理各檢測站的輪候數據，並透過預警發布子系統向公眾提供相關輪候資訊，同時同步將資訊上載到新聞局網站。當確診個案的消息在社區內流傳後，市面上出現部分市民因擔心糧食短缺而到店鋪購買糧油物資，與此同時，大量的查詢電話使接線同事忙得不可開交，在這緊張的氣氛下，民防行動中心內所有人員都如箭在弦，準備隨時迎擊這場戰“疫”。

## 二、警隊形象的革新以及其影響力

疫情當下，要確保防控工作和警務工作兩不耽誤並且工作到位，警隊上下所面對的困難和壓力真的是非筆墨所能形容，而在第一點已敘述了同事們在疫情的工作表現，有賴積極進取的警隊文化作為強大信念，才能快速應對相關工作和協助市民排解疑難。雖然警隊在抗疫期間的工作贏得市民的認同，但在很多人的印象中，警察在除暴安良、維護法紀、維持治安、打擊犯罪、保護市民生命和財產等執行任務上，都是態度嚴肅、充滿威嚴、疾惡如仇，甚至小時候我媽媽常說：“小孩子不聽話，警察叔叔會拉你！”警察的形象就是讓人不敢靠近。時代在變，警隊亦在追求革新的理念下不斷與時俱進，面對罪惡會以剛性手段果斷執法，捍衛法律的尊嚴，面對市民的求助則會以陽光親切的一面服務社群。或許，某些的電影情節渲染了警察的一些負面形象，例如濫用職權、疲勞訊問、栽贓嫁禍、威嚇逼供，這些雖然是電影為着劇情而構想出來的情節，在現實中警隊如何面對這些嚴重違法行為？這些個別行為能造成團隊嚴重的後果，令整個警隊蒙受污名、令整個團隊所作出的努力都化為烏有，更嚴重的是市民大眾會標籤化所有警察，繼而對警隊完全失去信任，當警隊的公信力崩潰時，人們便會組織起來透過自身力量進行自力救濟爭取權益，更壞的情況是自行取代警察角色，並以自己的意向去執行法律，引致社會產生深層次矛盾和嚴重分裂。

另一方面，被負面標籤的人員因受到社會輿論壓力或身邊親朋好友的孤立、冷落、嘲笑，因自我認同感轉變而產生消極行為。標籤本質的意義<sup>2</sup>，是人們對自我形象的產生及確立，自我形象乃是透過與他人作出互動而產生，當他人對主體作出標籤，尤其是有意義的他人，如父母、丈夫、妻兒、鄰居等，主體就會按標籤作為他“最迎合他人的身份”，並在標籤的陰影下逐步作出自我修正，最終產生“自我實現預言 (self-fulfilling prophecy)”<sup>3</sup>。

警隊要保持正向的標籤形象，一方面得打破社會對警隊固有的看法，堅持與時俱進，透過保安司司長提出的三個警務理念（即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公關警務）作為新型警務工作模式的主導方向<sup>4</sup>，不斷優化各項警務工作及革新便民措施，這三個警務理念環環相扣，彼此有着緊密關係。“主動警務”是用主動的態度解決社區問題及回應市民的訴求；“社區警務”以瞭解社區的問題作為警務工作的重心，同時讓社區力量協助警務工作，實現“警為民、民助警”的新型警務模式；“公關警務”透過技巧和方法，讓市民大眾知道他們對警隊的重要性、讓市民認識警務工作是需要他們的參與，共同創建“警民一家”的平安家園<sup>5</sup>。警隊運用新型警務理念，以浩然正氣之勢贏取社會大眾的支持和尊敬，透過親切關懷和同理之心解決市民的困難，以生動漫畫傳遞警情資訊拉近與市民大眾的距離，近年警隊在這幾方面下了不少苦功，

2. 標籤理論最早出現於 1938 年，犯罪學家 Frank Tannenbaum 所著《犯罪與社會》一書，奠定此一理論的雛形，隨後在 1963 年，社會學家 Howard Becker 出版的《局外人》，對於標籤理論作有系統的闡述。

3. Self-fulfilling prophecy, 又稱“自我應驗預言”，由社會學家 Robert King Merton 提出的一種社會心理學現象，是指人們先入為主的判斷，無論其正確與否，都將或多或少的影響到人們的行為，以至於這個判斷最後真的實現。

4.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於 2015 年保安範疇施政方針提出。

5. 參考保安司司長黃少澤於 2018 年 3 月接受新聞報採訪的內容：[https://www.themacaonews.com/week\\_new/2018032822/](https://www.themacaonews.com/week_new/2018032822/)。

從多方面消除與市民的芥蒂、拉近警民距離，除主動深入社區進行宣傳外，還舉辦警民同樂活動，亦有推出精美且具正面形象的紀念品，讓警隊鮮明美好的形象留在人們心裡。另一方面，警隊亦運用剛柔並濟的組織管理制度，打造內部陽光健康的警察文化、推動人員積極正向的價值觀、將嚴明紀律體現在日常管理中、強化隊員先要律己才能律人的崇高品格。

### 三、攜手共建警隊核心價值

警隊是現代社會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在複雜多變的社會裡擔當重要的角色，起着穩定社會發展的功能，當社會發生突發事情或在變遷的過程中，若人們的生活形態發生適應失調，就會衍生許多社會問題和矛盾，這些社會問題將會影響警隊原有的功能，警隊亦得隨之調整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警察維持社會治安、維護公共秩序只是基本的要求，今天警察的角色若只是定位在維持治安的話，顯然未能符合社會的期望。而讓筆者感到驕傲的是，澳門自回歸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透過堅持不懈的努力，緊貼社會的步伐推動警隊服務型態，回想最令筆者印象深刻的一張海報刊登着“服務用心、以民為本”的口號，這不只是一句宣傳口號那麼簡單，這話是一種承諾、一句宣言，是實踐警民互動的方向、是廣大市民所希望擁有的陽光警隊。隨着社會的變化和需要，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不斷面對嶄新的挑戰和任務，除了維護社會秩序和安全，民防工作、防疫工作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與日俱增。

隨着警隊的革新，成員對價值觀的內涵亦需同步作出更新，過程中警察的角色及性質有所變化，一些成員難免產生自我差異<sup>6</sup>的矛盾心理現象，如：“我是警察，天職就是捉壞人，只要能逮捕壞人，就是已經為市民提供了良好服務，其他細節並非重點。”更甚者“警察查證就是維持治安的一部分，市民有義務作出配合，所以道謝是非必要的。”

在學術上而言，以上對警務工作的簡單理解是一種“真實我”思想。同時，由於紀律感、責任感及使命感的驅使，形成高於人員本身對警務工作理解的團體行為標準，這是“應該我”。而社會外部所希望和期望的警察服務是“理想我”。自我差異理論認為，“真實我”是每個人追求實現某種特質表徵的動機，例如幸福感、榮耀感或者成就感，若個體達不到動機的標準就產生心理落差，差距越大，負向情緒困擾越嚴重會陷入消極心理情境。而“理想我”和“應該我”是引導“真實我”作出改變的標準，當“真實我”的動機與引導標準發生衝突時，“理想我”和“應該我”就會發出調節機制，減少動機的心理落差使得進入匹配狀況。

“理想我”是外部的期望，是社會群體對組織的要求，是不能掌控或調整的一部分，“應該我”是組織內部行為，可透過學習、激勵、制度來調整一個人的價值，使其得到滿足和快樂，使“真實我”從“是什麼”讓我們滿足，轉變成“做什麼”讓我們快樂，這是一個調整的過程，使人員適應新標準，明確目標，在工作中獲取滿足感，通過組織內部群體努力自我提升的氛圍，來感染個體的積極情感，從而確立自我價值。

一支優秀的現代警隊，其核心價值就是整個團隊的靈魂，以市民的需要為警務工作的導向、“以民為本”是警隊服務的宗旨，這基本的兩項任務是構成警隊核心價值的最根本元素，融合使命和信念實現警隊

---

6. 哥倫比亞大學心理學教授 Edward T. Higgins 提出“自我差異理論 (Self-discrepancy theory)”，來說明每個人心中有三種不同的自己。這三種分別為：“真實我 (actual self)”、“應該我 (ought self)”與“理想我 (ideal self)”。

的抱負，讓所有隊員在共同方向追尋夢想，實現大家的一個“警察夢”。如果將警隊的核心價值比喻為一棟摩天大廈的話，那麼隊員的共同價值觀就可以說是核心價值的基石，如果說共同價值觀是警隊的文化財產，那麼所有隊員的理念和使命可以說是警隊核心價值的起點。

一個出色的團隊，它分別具備精神層次與功能層次的內容。精神是軟件或軟體，而功能是硬件或硬體，當中更多的結合不是因為功能層次，而是因為精神層次而結合，正所謂“志同道合”，要使得精神層次在健康環境發展起來，除了透過規章制度來硬約束，還得以成員為中心的柔性管理，營造互相理解、互相支持的和諧工作環境，激發成員內在的熱情和自我肯定，使成員對歸屬感產生共鳴，從而將團隊的意志轉化為個人的主動行為。我們都知道，羅馬非一日便可建成，但筆者更深信“有志者事竟成”的大智慧，要推動一個團隊的文化、培育人員的共同價值觀，是一條可能充滿險阻的漫長道路，但只要以真誠的心感染身邊每一位，觸動彼此的初心，這些微動的漣漪定會激起巨浪。

#### 四、用一顆炙熱的心，淬煉出一個屬於我們的警察故事

隨着社會的急速發展，警隊的服務形態和服務性質亦隨之發生變化，人們對警隊的期望已經不再局限於打擊犯罪、維持治安，追求生活穩定和生活安全的趨勢，更延伸到國家安全、民防工作、防疫工作的領域。警隊每位成員在緊貼社會變化的步伐中，透過不斷的自我學習來提升服務質素，讓知識使我們勇敢地站在充滿挑戰的新型警務模式面前，將警隊的專業能力貢獻社會，警隊的價值與評價在於市民的支持和肯定，要贏取民眾的信任，執法者固然要依法、禮貌公平對待每一事件，並須抱着“有禮，不失警察尊嚴”和“不卑不亢”的態度來排解市民的紛爭，向有需要者伸出援助之手，用溫暖之心打開愛心大傘，為市民大眾遮風擋雨，用真誠建立警民之間彼此尊重、互相諒解的良好互動關係。

警察與民眾好比魚水情深的關係，警務工作是離不開市民大眾的協助和配合，兩者所建立的關係在不同的情境會產生多種的情感，比如警察在執勤時遇到違規情況，這時警民關係就展現出管理與被管理的關係，在這種關係下如遇到市民堅持自己違規行為的正當性，甚至抱怨或投訴執法者找他麻煩，會使執法人員內心飽受委屈。有位前輩曾教導筆者“一個出色成功的警察，不只是放眼於捉到多少個賊、破多少宗案件這樣簡單！若能夠做到市民違規被罰時，也能笑着接收你的罰單，那你就有資格談得上出色”。警員處理違規情況是任何一個社會都會出現的，要解決執法過程所引致警民之間的矛盾，應從教育着手，讓市民明白守法的重要性，除了學校、社會、家庭有責任作出教育外，警隊的宣傳教育亦是重要且不能缺少的一環。警隊貫徹“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每項工作的重點都要放在為市民“辦實事、辦好事”的思維上，主動從市民大眾利益角度出發解決矛盾和紛爭，這不僅能夠避免執法人員與市民發生不必要的摩擦或衝突，也能獲取市民大眾的諒解和支持。

警察作為公權力象徵、法律的執行者，當穿上制服時或許給人嚴肅冷酷的感覺，其實每位警務人員在剛強硬朗的外表下，也有着一顆熾熱的心，在疫情常態化的防控工作中，警察所面對的挑戰、要克服的困難更是前所未有，警隊聯同醫護人員以及其他抗疫戰士，無論風雨都與市民一同前行、一同發熱發光照亮夜空，全城在新冠疫情的陰霾下，抗疫英雄張開他們天使的翅膀守護全城市民，他們懷着堅強的信念用愛衝破黑暗，他們不怕犧牲、不懼艱苦，全因市民一句“澳門加油、感恩有你”，激發起抗疫勇士們繼續前行的力量，與全城市民攜手一起，打贏這一仗。

# 消防文化 傳承創新

馮偉業\*

當面對熊熊烈火時仍可勇敢向前；當面對漫漫煙霧時依然不顯畏懼；在有生命垂危時，總是能冷靜地為人們提供緊急救助。他們，就是以拯救生命為己任的消防員。一次次的緊急救援工作，勾勒出一幅幅感人的畫面；一次次的緊急救護服務，讓更多的生命得以保全。消防局自成立以來，始終牢記服務社會大眾的神聖使命，一直以保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預防火災，並對緊急病人及受難者提供救助為職責，很好地秉承了“捨己救人”的精神，為保障澳門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而努力。

## 一、無畏精神，傳承創新

1883年5月2日，澳門頒布了《消防事務規章》，從此，每年的5月2日便是澳門消防局的生日——“消防日”，澳門消防工作也自此進入了規範化時代。直到今天，已有130多年了，在伴隨着澳門不斷發展的進程中，也逐漸形成了自身特色的傳統精神，這種精神不斷被傳承，體現於社區的每一個細節之中。這種精神最突出的一點，就是把市民的安全幸福放於首位，為了實現這一目標，不怕任何艱難險阻，不惜付出、不怕艱辛。如果想更深入瞭解這種傳統文化，不妨來澳門消防博物館看一看。在博物館展廳周邊的牆上，掛滿了澳門消防的歷史資料、圖片、隊旗、勳章及澳門消防數十年來的演變歷程，還展出了多套不同年代的消防制服、禮服、救火衣、舊式消防頭盔和斧頭，儼如半個世紀前的消防員再現人們眼前。另外，館內還展示出多種過往的救援工具，以往的消防人員就是使用這些工具，撲救了多場大大小小的火警，縱是千辛萬險，也要突破險阻，將身陷危難的人救出。在這一幕幕、一幀幀的圖像面前，在這一組組、一排排的資料面前，我們能感受到歷代澳門消防人員所付出的巨大努力，以及在這巨大努力背後的無私奉獻精神。除秉承前人的精神外，消防局在澳門回歸後積極進行各種培訓，緊貼現代社會發展及消防和救護技術的實際需要，安排人員修讀相關的課程，使隊員不單在心理上，且在技能上都能有充足準備，面對社會發展及市民對消防安全的期望不斷提高，只有自強不息，才能更好地迎接將來的挑戰，只有繼續發揮專業精神，才能不負市民大眾的期望。

## 二、與時並進，融入社區

預防火災，需要社會各方的共同參與。為適應社會發展的大趨勢和市民的實際需要，消防局既保留了消防固有的精神，又實現消防文化與社區文化的融合，使預防火災的理念、知識等融入社區，融入市民的日常生活習慣中。除一直為多個坊會團體、商會及學校等機構，持續舉辦防火安全知識講座外，在澳門回歸之後亦積極透過電台、電視台、巴士廣告、燈箱廣告、網上宣傳及到各區派發宣傳單張，加強社區居民的防火意識，目的就是希望能將各項可能發生災害的機會降至最低。而且還會定期安排和部署多項演習，包括好利安藥廠演習、澳門九澳發電廠演習、醫院演習、西灣大橋交通意外演習、澳大河底隧道交通意外演習、松山纜車事故拯救演習、“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講座和演習、港珠澳大橋口岸火警演習、輕軌車廠及車站消防聯合演習等，舉行化學品洩漏及火警疏散等演習；另外為了讓市民更方便地瞭解消防局日常運作，增加發送防火訊息的溝通渠道，消防局已開通微信、Facebook、

\* 馮偉業，澳門消防局副一等消防區長。

YouTube、Instagram，藉此加強與市民的聯繫，從而緊密與市民交流。為了打造合適的消防文化，積極借鑑先進經驗，開拓文化創新。為了將這種文化傳播發揚開去，消防局積極開展與市民和社會之間的互動交流。例如為了使孩子們從小養成良好防火意識，消防局一向歡迎各所學校組織學生到消防博物館參觀，並為學生們講解各種消防設備及消防設施，從而學習預防火警的常識。老師帶着孩子們來到這裡，孩子們可與消防員互動交談，並且近距離地接觸消防車和消防工具，因此深受孩子們的歡迎，也從中讓防火防災意識在幼小心靈扎根，在無形中逐漸形成了良好的氛圍。消防局近年亦開辦社區安全主任、救護小先鋒及消防工作體驗班，以加強社區消防及新一代之消防安全意識。

### 三、堅定追求，共創佳績

在執行職務時，表現出犧牲和勇敢的精神，以及獻身於崇高事業者，才有資格獲頒授英勇勳章。澳門消防部門就以其捨生忘死的奉獻精神、敢作敢為的擔當精神，以及無數次穿梭於火災現場的實際行動，獲頒授英勇勳章及獎章。這些榮譽既是對消防局過往成績的肯定，更是對未來工作的激勵。在消防博物館展廳裡陳列的資料、勳章、隊旗，以及喉筆、鉤梯、消防栓和消防員的各種基本設備的展品，不僅彰顯了消防隊伍的演變歷程和光榮貢獻，也是對消防員的一種提醒，時刻要求我們發揚優良傳統，堅毅不撓、盡心竭力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澳門消防局以嶄新的理念和先進的設備不斷優化工作，及時學習和借鑑其他國家的成果，應用到消防工作的實踐當中，實現自身的不斷跨越。

寶劍鋒從磨礪出，梅花香自苦寒來……不畏懼艱難險阻、不斷努力修煉才能達到理想的目標。自澳門回歸後，澳門消防局始終秉持為社會服務、為大眾服務的宗旨，並隨着時代的發展變遷，不斷地在更新自我、提升自我、完善自我，在一次又一次的具體行動中，為市民營造安心的環境。今天，我們更應牢記為市民服務的宗旨，面對未來，面對挑戰，不懼艱辛。面對將來火災形勢的挑戰，更要突破思維，因地制宜，不斷創新防火策略與機制，提升人防、技防。要承先啟後，融入社區，進一步貼近市民的生活，持續以及時的服務、更卓越的精神、更精湛的技術，為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不懈努力，在此祝願澳門明天更美好。

# 強化警務人員心理韌性 為澳門保安部隊注入正能量

##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心理輔導工作

曹艷琮、蔡瑞珍、曾建文、王瀚林\*

### 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心理輔導室的成立

隨着新型冠狀病毒的出現和肆虐，人類的科技發展出現了空前的停滯，這場公共衛生災難甚至可視為人類整體的一個重大挑戰。此時此刻，人類儼然是命運共同體，不同地域、不同種族、不同文化的人們均受到病毒帶來的相同影響。病毒除了直接損害人的健康外，隨之而來的嚴謹的隔離措施逐漸造成人與人之間的疏遠與不信任，對經濟前景的種種擔憂亦對人們的心理健康產生了直接的威脅，新一輪的“精神海嘯”正在醞釀。然而，有危便有機，疫症仿似為世人敲響了警鐘，使許多人停下腳步，重新關注內心，關注自己的心理狀態和情緒需求。事實上，精神疾病就像 21 世紀的黑死病，正以極快卻不為人知的速度蔓延，根據一些專家學者預測，精神疾病已成為僅次於心臟病和癌症的全球人類第三大疾病。

心理困擾在普羅大眾中已是十分普遍，在一些特別群體之中，更是需要特別關注。例如：在警務工作範疇中，警員除了需要面對諸如自身家庭、事業、健康、情感等一般人所遇到的人生課題外，亦會因其獨特的職業性質和社會定位而遭受到更多的壓力。一些相關研究顯示警員、消防員所面對的特有的壓力源包括：執勤時的人身安全、日常任務的不確定性和風險、較一般人頻繁目睹暴力和嚴重犯罪、更高的社會大眾期望、輪值及候命工作等。由於意識到警員、消防員在職業生涯中遇到的壓力與挑戰不少，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成立了心理輔導室，為保安部隊成員提供情感支援，讓他們能夠被聆聽、被理解，獲得正向和成長的動力，從而正確面對自己的生活，提升工作績效。以此為初心，心理輔導室不斷專注和積極拓展服務領域，發展多方面的工作，以求服務更完善，更能符合警隊需求。目前，因應保安範疇中以警為本的施政方針，心理輔導室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四個方面：人員招募、預防教育、心理輔導，以及後續晉升培訓。憑藉由上而下、層層深化的理念模式，為警隊提供系統化及全面的心理相關服務。

### 二、心理輔導室工作概況

#### （一）在人員招募中輔助進行心理測試工作

自 2014 年起，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心理輔導室便從行政公職局正式接手保安部隊的心理技術測試工作，並為當時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第 21 屆）進行了第一次的心理技術測試。談起心理測試，大眾可能不熟悉或存有誤解，因一般求職過程大多着重於求職者的學歷、能力、工作經驗等硬性條件，而心理測驗所評估的則是獨立於技術、能力、經驗的心理素質，這些素質對於預測投考者是否合適擔任某職務具有相當程度的參考價值。心理測驗是以嚴謹的科學程序建立的評估工具，由設題、施測，以至評分等整個過程都有相關理論及數據的支持。同時，心理測驗在人員招聘的應用上具有針對性，對應不同職位會使用不同的評估工具和標準。因此，心理輔導室一直持續與不同地區合作開發、更新，以及採購新的

\* 曹艷琮，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 蔡瑞珍、曾建文，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顧問高級技術員。

\* 王瀚林，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一等高級技術員。

評估工具，並廣泛應用於保安部隊不同職位的入職開考上，當中包括：保安學員培訓課程、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特別職程之培訓課程以及澳門海關關員培訓課程等，為將來保安範疇各部門招考流程的統一打下基礎。此外，為了有效融合科學與技術，其中一項革新便是採用全電子化施測，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澳門分教處）設立一間測驗室，室內設有多台載有多項測驗軟件的電腦，可實現同時為多人施測，全面提升了心理技術測試的效率及標準化。近年，警務管理方針中反覆強調須着重警員素質，尤其守法意識、紀律操守及職業道德，為了擔當好第一層把關的角色，持續應用及優化心理評估工具，結合量化與質化的方式，為警隊的招聘決策過程提供專業意見，以招募具備良好心理素質的投考人加入保安部隊，務求最大化日後參與培訓及實務工作的人員之效益。

## （二）推行預防教育

在中國的傳統醫學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治未病，意即主張人在疾病發生之前已有調養身體及固本培元的洞見，比起病發之後再採取治療更有效果。這個概念與現代精神健康科學的發現相符合，研究結果顯示，提早實行預防及心理教育，比起傳統以治療介入為主的醫療模式，更能顯著降低社區中精神疾病的流行率。秉持着這個重要觀念，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心理輔導室積極在保安部隊中推行預防教育，並在初級預防、次級預防以及三級預防各層面上開展相關工作，全面提升保安部隊人員的心理免疫能力。

### 1. 初級預防方面

自 2011 年起，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心理輔導人員開始為每一屆剛進入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學員提供合共 8 個課時的心理健康教育講座，主題包括：情緒管理、戀愛與婚姻、預防賭博及壓力管理。學員在講座中可以獲得實用的心理健康基礎知識，建立起情緒覺察、壓力舒緩及維持健康平衡生活方式的主動意識，藉此提升心理韌性以應對日後警隊生涯中的各種壓力與挑戰。另一方面，由於學員是保安部隊的新人，這些講座的另一個重要目的，便是為他們建立良好的機構文化。傳統華人文化主張內斂沉穩，表達情緒往往是禁忌，更遑論向他人坦承內心的苦惱，因此，心理健康服務的使用率在華人社會中一直偏低。這種情況在保安部隊中更為明顯，因為警隊人員給人的印象是陽剛、堅忍不屈，甚至是大無畏，如果展露自己的負面情緒往往與軟弱甚至失敗掛鉤，以致部隊人員常常羞於表露困難和求助。幸而，保安部隊文化一直與時並進，近年管治理念中一直提倡柔性管理，鼓勵各層級關心人員訴求，並落實關懷措施，增強人文關懷，藉以樹立正向健康組織文化，加強人員的士氣與壓力管理。有見及此，心理健康教育講座亦從中鼓勵同僚留意自己的情緒需要，破除迷思及負面標籤，善用部隊的心理輔導服務。除此之外，心理輔導室每年會印製心理教育及宣傳單張，介紹一些與部隊成員息息相關的心理健康議題，例如：“認識情緒疾病”、“認識創傷後壓力症”、“認識工作倦怠”以及“疫情期間的自我心理照護”，並藉此進一步宣傳部隊的心理輔導工作，為他們提供自助及尋求專業協助的途徑。

### 2. 次級預防方面

次級預防的重點是率先識別高風險人群，為他們提供預防矯正以及早期介入，以防止心理精神健康疾病的發展。為落實相關工作，治安警察局於 2011 年聯同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成立“關注人員小組”，並於不同部門中招募約 90 名有志願或相關背景人員為組員，由他們主動發掘和密切跟進潛在個案，在知

悉同僚遭遇重大的人生變故或發現同僚情緒與工作表現有異時，主動去給予關懷，提供適切及時的情緒疏導，進行簡易評估，並將情況較為嚴重和需要進一步輔導的同僚轉介到心理輔導室，進行後續跟進工作。透過“關注人員小組”轉介機制，在過往被動提供服務的模式中加入主動跟進的元素，並通過恆常的工作會議，交流個案狀況，不斷提高個案轉化率。由於機制在運作上取得成功，保安範疇其他部門亦相繼引入相關模式，如消防局於 2014 年成立為數約 60 人的“關注人員小組”，持續為心理輔導室轉介個案；司法警察局於 2020 年年中成立“司警晴心小組”，小組由部門主管及前線人員組成，藉此增進有關知識和關注下屬心理健康情況。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一直致力增加服務的觸及率，擴展服務受眾，務求將心理服務延伸至部隊任何有需要的同僚。另一方面，在大型災難發生後，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會迅速啟動危機事故壓力處理。如 2017 年 8 月超強颱風“天鴿”侵襲澳門，前線人員面對個人及集體的損失威脅，疲於奔命，生理和心理上均承受着極大壓力。有見及此，心理輔導室於事後立刻為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關注人員小組”成員以及前線人員舉行共 9 場“救災人員心理疏導——壓力及情緒管理”心理工作坊，工作坊以小組簡介會形式進行，為參與前線救援人員提供心理教育，認識災後各種身心反應，同時進行小組緩解及災後心理解說，讓人員有機會表達於救援過程中的內心感受及抒發壓力，增強團隊凝聚互助，以提升面對危機的應對能力。

### 3. 三級預防方面

第三級別的預防工作便是直接向有情緒困擾或出現心理狀況異常的人員提供輔導及諮詢服務。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心理輔導的服務對象包括該局工作人員，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和文職人員及其直系家屬，2011 年，服務對象擴展至澳門海關關員，2020 年再擴展至司法警察局特定轉介個案。此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心理輔導室亦與仁伯爵綜合醫院有關部門訂立合作機制，將情況嚴重或有明顯心理因素的求助者轉介至該院的專科門診作進一步治療，結合跨專業團隊的治療模式，為部隊成員提供全面的心理照護服務。

現今社會，很多人對心理輔導工作不熟悉，因此存有很多誤解，認為輔導就是找人隨意的聊聊天，但其實這種心理輔導是有別於一般社交性的談話，那是在特定的場景以特定的形式展開且具治療性質的對話。通常以節數為單位，每節大約為 50 分鐘，通常面談會圍繞特定主題探討而不是漫無目的地談話，為保障隱私，面談只會在舒適而獨立的輔導室內以一對一的方式進行，而個案在面談中所提及的全部內容均作保密處理，輔導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另一個常見的誤解是求助者把輔導員當作無所不知的人生導師，在輔導過程中要求輔導員對自己遇到的各種各樣難題提供直接的解決方案，把輔導室當作尋求建議的場地。但事實卻恰恰相反，輔導員要扮演“一無所知”的角色，撇下既定觀念和個人價值，才能全然進入求助者的精神世界，全心全意地聆聽和理解他們的心聲。心理輔導領域有不同的理論及治療目標，可以針對處理求助者的認知模式（如：認知行為治療）、情感體驗（如：情緒焦點治療）、外在行為（如：行為矯正技術）或人際系統（如：家庭治療）。但在不同的介入技術背後最重要的還是輔導關係的建立，輔導員必須透過同理、一致以及真誠等人格特質與個案建立信任的專業關係，與求助者坦誠而平等地相處，才可讓他們坦然地談論自己的問題，發掘自我的內在資源和解決問題的動機，從而真正獲得自我覺察、治癒及成長的機會。

### （三）在晉升課程中提供相關培訓

心理輔導的工作還包括為保安部隊成員晉升提供相關培訓，而其中一個常規性的培訓系列，便是應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邀請，為各級晉升培訓課程的警員及消防員舉辦心理教育講座，對象包括晉升首席警員、副警長、警長的警員，以及晉升對應級別的消防員，內容包括“情緒管理”及“人際關係”專題講座，增加晉升人員調適心理的能力，儘早適應新工作的要求和發揮所長。另一方面，亦為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的“關注人員小組”舉辦“基本心理輔導技巧”工作坊，加深小組成員對轉介機制的瞭解、掌握基本的個案輔導概念及面談技巧，從而加強處理個案的信心與能力。於 2020 年年中，心理輔導室亦應邀到司法警察局為主管級人員提供上述培訓，傳授輔導知識，加強主管關注下屬心理健康的意識，營造關懷人員的管理氛圍。此外，於 2021 年 6 月因應一宗危機事件，心理輔導室隨即對受影響的司警人員進行“危機處理——心理疏導”講座，緩解有關人員的負面情緒。

### 三、結語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心理輔導的工作範疇非常廣泛，當中涉及幾個不同領域的心理學專業，而且專業知識的發展日新月異，即使在職的輔導員本身已具有一定程度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仍難以掌握所有方面的工作。因此，各輔導員日常除了經常更新理論知識，緊貼專業發展外，亦會定期參加內部和外部的培訓活動及接受督導，不斷提高服務的質素，與時並進。雖然心理輔導工作在部隊的發展只有 10 餘年的光景，很多工作仍在持續推進和發展，在開拓新工作的同時，也許會“摸着石頭過河”或“邊學邊做邊探索”。輔導工作雖然充滿着挑戰，但也充滿着成就和滿足感，尤其當收到個案有正面改變的回饋時，更是工作的動力來源！未來，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心理輔導服務定必繼續配合保安部隊的發展方向，培養人員健康心理素質，在工作中發放正能量。



---

---

# 警察心聲

---

---



# 新形勢 新崗位——共迎澳門口岸發展的挑戰

溫景歡\*

## 一、粵港澳三地發展新里程——港珠澳大橋開通

港珠澳大橋建設是中央政府支持香港、澳門和珠三角地區城市快速發展的一項重大舉措，是“一國兩制”下粵港澳密切合作的重大成果，也是當今世界最長的沉管隧道以及世界跨海距離最長的橋隧組合公路工程，作為祖國從橋樑大國走向橋樑強國的里程碑之作，不僅代表國家橋樑先進水平，更是國家綜合國力的體現。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屬港珠澳大橋國家級工程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本澳首例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創新通關模式的陸路口岸。是次創新通關模式中，包括出入境查驗通道的設計、系統研發和技術支援均由本澳口岸相關單位、後勤資訊支援等部門與內地對口部門共同研創完成，充分體驗一次排隊合作查驗的便利性，是“一國兩制”下粵澳兩地區域合作的良好示範，具有重大意義。

## 二、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陸路口岸廳的成立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一直以來肩負着澳門口岸後勤技術支援的工作，為配合港珠澳大橋口岸開通，除了參與外部工作小組及會議外，於2017年內部組建了“港珠澳大橋保安部隊事務局工作組”，由領導擔任正副組長，並委派了具財務、工程、資訊及通訊工作經驗及善於與內地部門協調溝通的主管為小組成員，以及抽調數名澳門保安部隊人員及文職技術人員協助，專責跟進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開通前期各項預備工作，除了對內負責接收邊檢大樓相關設施、設備測試，以及安排安保、清潔、設施維護等服務，亦對外參與通關前各類協調會議（包括出入境查驗通道、大樓建設、通關壓力測試等），理順通關流程、規劃市民和旅客的通行指示，協調各公共部門對大樓進行火警、通關安全演習及各類設備項目的壓力測試，確保邊檢大樓運作正常及順暢。

直至2018年10月，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布第29/2018號行政法規修改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新增了陸路口岸管理及監管商業營運者的權限，並增設陸路口岸廳，專責管理及規劃協調澳門陸路口岸的相關設施，統籌監管各服務提供者在陸路口岸邊檢大樓內的設施及作業，同時也肩負陸路口岸整體通關發展評估、優化通關環境，以及協調各部門落實各項應急方案的工作。目前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管理的陸路口岸邊檢大樓包括關閘口岸、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以及青茂口岸。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建設與開通時間迫切，工作極具挑戰，為確保邊檢大樓如期投入使用，同事們需不斷地巡查各項設施，當發現施工存在問題，即時作出跟進並逐一解決，在領導及主管指導和啟發下，同事們集思廣益，尋找各種解決方案，最終有關口岸大樓順利開通。

\* 溫景歡，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陸路口岸廳規劃及協調處特級技術員。

### 三、十號超強颱風的考驗

當中最令本人難忘的事情，就是發生在 2018 年 9 月 16 日口岸開通前的超強颱風“山竹”橫掃廣東珠江口沿岸，因颱風除了對澳門造成嚴重破壞外，亦考驗到我們一班正在籌備有關口岸開通的工作人員，還記得一號風球懸掛時，同事們聯同大樓工作人員加緊巡查邊檢大樓各機電設備、大樓排水口及門窗，加強防風措施、立刻啟動應急通報機制及安排保安員駐守大樓各個崗位；在颱風期間，同事們分批堅守在大樓內，各司其職，協調各服務提供者進行各項應急處理工作，遇到突發事情，即時向上級通報受損情況，及時作出適當處理，務求將破壞減至最低。最終在各合作單位共同努力下，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在本澳生效時間最長的十號颱風中雖有多處輕微損毀，但各項設施基本運作正常，也沒有對粵港澳三方協定港珠澳大橋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開通的時間節點造成影響，澳門邊檢大樓按時正式投入使用。

### 四、一步一腳印 完善口岸配套設施

陸路口岸廳同事們一方面既是查驗員、物業管理者，另一方面也是商業運作監管者和大樓安全守護者。日常除積極解決大樓查驗工作中發現的問題外，還為大樓內商用空間進行規劃及制訂標書合同等各方面的工作，工作極其繁重。

由於監管商業運作是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首次接觸的領域，為此，事務局積極聯繫相關部門，聽取工作經驗及實地視察，透過觀摩學習及結合自身條件，擇善而從，編制有利於未來口岸發展及適合市民和旅客服務需求的商用空間管理及經營的招標方案。

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商用空間管理及經營批給”公證合同生效，承批人隨即開展招商進程，於 2019 年底成功引入大樓商業廣告、免稅商店，以及部分手信店、零售店、旅行社和自助服務設施的營運者，可謂成功踏出第一步。然而，2020 年一場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使得商戶運作滯後，疫情最嚴峻時甚至停業。由於疫情變化以及粵港澳三地口岸防疫措施，導致本澳口岸出入境旅客數字急劇下降，如此種種對於剛開始營運的商用空間荊棘叢生，嚴重影響邊檢大樓商用空間正常運作，使得有關發展與原訂目標有明顯落差。在 2020 年的招商工作中，除引入了美食廣場外，基本上沒有中小企投標。儘管發展不似預期，承批人仍積極履行合約要求及義務，提供各項基本配套設施，包括增設兒童天地、諮詢服務櫃檯以及大樓充電設施等，務求優化及完善大樓的配套設施及服務，待疫情完結後便可第一時間向廣大市民及旅客提供優質服務。

### 五、澳門陸路口岸發展新篇章——橫琴口岸及青茂口岸

橫琴口岸的建立，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要里程碑，為配合《橫琴總體發展規劃》國家政策，2020 年 3 月 18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接管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為更有效推進蓮花口岸遷至橫琴口岸之工作，早日完備橫琴口岸各項開通條件，陸路口岸廳除擔當後勤工作的任務外，亦需經常出席橫琴口岸工地建設研討，對工程缺陷及需要調整的項目提供可行性建議，扮演著聯繫及協調角色，協調跟進工程、人員及車輛來澳申請、配合衛生當局檢疫及醫學觀察等後勤措施。在多方面支持下，橫琴口岸續後完善工程及測試工作得以有序地開展。除此之外，亦不停與珠方人員保持緊密聯繫，進行大樓各項設備聯調聯試和消防聯

合演練等一系列工作，確保橫琴口岸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順利開通，再一次見證澳門陸路口岸發展的新篇章。

為了實現廣珠城際軌道與澳門輕軌的便捷對接，有效紓解關閘——拱北口岸通關人流壓力，推動粵澳、澳珠協同發展，促進粵港澳共建優質生活圈，青茂口岸應運而生，相關口岸已於 2021 年 9 月開通。

## 六、精誠合作 體現兩地文化共融

在口岸眾多工作中，推動珠澳口岸旅檢大樓統一公共區域標識及標示以方便兩地市民的事務使我感受深刻。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與珠海市口岸局一同探討推動口岸旅檢大樓統一公共區域標識及標示工作，包括青茂口岸、新橫琴口岸、港珠澳大橋珠海公路口岸珠澳通道、拱北口岸、珠澳跨境工業區專用口岸，雙方開展專責工作會議，透過簡單、清晰、顏色豐富、圖示統一的標識及標示進行規劃，因地制宜，設計出一套協同使用的指示標識及標示。本人有幸參與是次修改過程，感受到珠方對澳方提出意見的尊重，也感受到珠方對於標識統一的重視，更加深切地感受到目前工作的使命感，一個看似簡單的構思，一個輕微的改動，包含着重大社會意義。標識及標示的統一，糅合兩地口岸的特色，實現兩地一體化通關效果，讓市民和旅客深入感受到兩地互融景象，為便利通關環境譜寫出嶄新的一章。目前有關標識及標示已在港珠澳、橫琴及青茂口岸內使用，隨後將陸續推廣至其他陸路口岸。

## 七、結語

本人從事物資技術特徵研究及撰寫等內部行政工作已 10 餘年，由內部工作足不出戶至調職到口岸部門，對職業生涯來說，完全是一個“機遇與挑戰並存，光榮與夢想同在”的崗位，對於整個認知層面更是一個質的躍升，對個人職業生涯而言，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里程碑。在不同的階段，與來自不同領域的人士進行溝通協調，跟隨領導及主管們與內地建設施工部門、商業營運者聯繫、服務提供者溝通；知識面由網上查找物品的技術要求、審標內部行政工作，擴闊至國家政策、粵港澳三地政策知識、商業營運、工程圖則、大樓規劃布局以及本澳多元化的公共政府服務等等。本人能被委派到陸路口岸廳的初建團隊中工作實屬幸運，能夠成為口岸建設工作的小部件，使得整個視野得以擴闊，就好像由電視機旁的小觀眾，一躍成為演員、編劇身旁的小助手，見證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職責範疇的增加、角色及形象的轉變，不斷為澳門口岸發展寫下一篇又一篇輝煌記錄，從工作中享受着滿滿的使命感及成功感。

作為負責協調各口岸相關部門、監管大樓事務、為市民及旅客提供便利的角色，工作成果絕非一蹴而就，當中必須得到領導及主管的體諒與支持，不單提供多次觀摩學習的機會，更給予啟發、鼓勵及獨立思考的空間，從每項工作中汲取和累積經驗，從與不同工作範疇的人員進行工作上的溝通磨合、再不斷設身處地代入市民及旅客的位置中思考，努力做好每一項上級安排的任務，確保各邊檢大樓運作良好。

本人實屬有幸能夠成為口岸運作守護團隊中一員，從而感到莫大驕傲及光榮，本人承諾會繼續和我們的團隊與陸路口岸廳一起成長、努力和奮鬥！

## 消防工作 守護安全

梁嘉威\*

本人自 2001 年起，在消防局工作，至今已 20 年。現時隸屬於澳門消防局澳門行動廳的黑沙環消防行動站值日隊伍。在 20 年的消防生涯中，本人一直擔任前線的救援工作，以救護員、消防員及高空拯救隊員的身份在前線默默耕耘，守護着澳門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除此之外，本人還是一名救護導師，每當消防局開設救護複檢課程時，會以導師的身份為消防局培訓及教導救護技術予消防局的專業救護人員。總體來說，本人的消防生涯中，仍以前線工作經驗最為難忘。

這次想分享的就是緊急救護工作及前線搶救工作，消防局由 1998 年開始舉辦緊急護理證書課程，現今已完成 48 屆。緊急護理證書課程的主要內容包括學習處理休克、創傷、骨折、燒傷、病人評估、心肺復甦法、自動心臟除顫器及分娩等其他緊急救護技術，讓完成課程之隊員有能力處理常規及災難現場的傷病者。在消防學校經過三個多月的專業培訓及考試合格後，便正式成為具備院前緊急護理專業資格之救護員。回想過去在課程結業時，曾向自己承諾須時刻秉承救護員的專業操守，保持警覺，謹記自己的職責，為市民提供最優質的救護服務。

在值日的救護車出勤中，曾經遇到非常緊急的事件。記得於 2009 年，當時於西灣湖消防行動站值勤，期間接獲控制中心通知，需要一輛救護車接載一名孕婦。隨即我與其餘三名隊員於 6 分鐘服務承諾內到達現場，發現某大廈單位內有一名孕婦仰臥在客廳地上，其表示腹痛比較頻密及有穿羊水情況。隊員隨即上前為其檢查維生指數，並立即小心地將孕婦扶上救護輪椅。當離開現場，準備乘坐電梯的時候，該名孕婦表示感覺臨盆在即，隊員此刻亦作好即場為孕婦分娩的準備，隨即向孕婦表示會為其進行產道檢查，但由於當時並未發現有着冠跡象，評估目前情況為雖然緊急，但前往醫院進行分娩比較合適，當下果斷決定不在其家中進行緊急分娩，並馬上將其送院。在到達醫院後，正在大堂等候升降機期間，該名孕婦突然大叫起來，並表示“BB 出來啦”，剎那間現場瀰漫着緊張的氣氛，接着趕緊把孕婦送進產房，不久便聽到嬰兒哭聲，這時我和隊員們才能鬆一口氣。

而在消防的值日工作中，有一件事十分難忘。於 2018 年某個晚上，在黑沙環消防行動站值勤期間，接獲控制中心通知需要處理一宗火警事故。隊員們按日常操練模式，穿着好個人消防衣、消防褲、防爆頭套、頭盔、背負上呼吸輔助器，帶隊人員安排好各人工作，就在前往事發地點途中，車上無線電對講機響起，控制中心人員緊張地報稱現場為一間食店，較早前曾發生爆炸事故，現場有大量傷者待救。隊員們聽後心情隨之轉為凝重，預料是次事件相當嚴重，大家懷着戰戰兢兢的心情，希望可以儘快展開拯救工作。當到達事發現場時，眼看現場環境，心裡震驚萬分，現場街道滿布玻璃及雜物碎片，泊於街上的汽車及電單車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壞，事發的食店門面整片落地飾面大玻璃碎裂、店舖內的物品嚴重受損、甚至假天花裝飾也倒塌下來，食店旁與鄰近的大廈相連一幅牆壁整面倒塌，街道上有名坐着、躺着的傷者在等待救援時不停發出哀號聲，現場環境滿目瘡痍，恍如戰爭場面一樣。帶隊人員隨即安排隊員分頭工作，救護員先將現

\* 梁嘉威，澳門消防局副消防區長。

場傷者遷移往較安全位置，並立即將兩名受傷較嚴重、清醒程度下降的傷者作初步護理及送院。其餘隊員分別進入食店檢查可燃氣體洩漏或起火情況，部分隊員到倒塌位置進行搜索，搜索是否仍有人被困在瓦礫內。果然，在搜索期間發現瓦礫下傳出微弱求救聲，隊員們立即加快處理瓦礫碎片，最終發現有兩名傷者受困於瓦礫下動彈不得，我與另一名隊員立即利用搶救車上的鑿破機擊碎周圍的混凝土瓦礫，嘗試將被困者解救出來，但由於現場倒塌之牆壁面積比較龐大，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將被困者拯救出來，但心想生命無價，遇到市民有危難時，必須竭盡所能，刻不容緩，務求用最短時間將被困者救出，在大家不辭勞苦排除萬難下，最終將兩名被困者解救出來，隊員們才可以鬆一口氣，但工作並未完結，即使感到渾身疲累，大家也繼續堅持進行餘下的善後工作。

此外，2017年8月23日亦令我畢生難忘，而且我相信所有澳門人無不感到心痛，澳門遭受自1953年有颱風觀測記錄以來影響澳門最大的超強颱風“天鴿”的正面襲擊，造成10人遇難，244人受傷。“天鴿”颱風正面吹襲澳門，風力大、引發的風暴潮增水急，同時颱風登陸時恰逢天文大潮，雙潮重疊導致內港等沿岸地區異常增水高達5.58米，低窪地帶、地下停車場等多處地方因海水倒灌影響導致嚴重水浸，造成大面積停電、停水以及通訊曾一度中斷等，而自來水廠也受水浸和斷電等影響而處於停產狀態，此時大部分市民在沒水沒電的情況下渡過。而當時我正於黑沙環消防行動站值勤，當天不斷接獲控制中心通知有大量市民需要求助，雖在人手及物資未能即時補充下，我和隊員亦不怕辛苦、不怕骯髒、不怕累，連續進行救援工作多天，面對街道一片狼藉，每位同事都全力以赴，不斷清理倒塌樹木，以保持主要道路暢通無阻，清除各處高危懸掛物及倒塌物、全力拯救受潮水圍困的市民，以及因水淹漏電而導致的大小火警，人員都充分發揮消防局的捨己救人精神，表現出消防員專業操守和勇於擔當的一面。

隨着澳門博彩業開放，大量外資湧到澳門發展，對澳門的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等的發展起到舉足輕重的作用。許多大型基建設施不斷出現，相對發生意外的機會也漸漸增多。消防員面對大量新增複雜性、危險性高的救援工作是一項新挑戰。為此，澳門消防局回應社會發展而開設不同的培訓課程，以提升消防員面對不同的危機處理能力及應對方案。而本人亦有幸參與其中一部分的培訓課程，如於2017年到海南省海口市參與“國際創傷生命支援高級課程”及“高效團隊管理課程”，課程包括提供核心的創傷處理知識和技能，強調創傷傷者的評估程序，其搶救及制動技術，亦於課程中介紹有關使用針刺減壓、橫膈膜切開、胸腔引流、在惡劣的環境下插喉等方法。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參與由香港消防處所開辦的“進階高空拯救訓練課程”及“室內煙火特性訓練教官課程”，加強隊員利用繩索對執行指定位置的高難度救援任務，包括涉及纜車、塔式起重機、橋樑、高塔、建築地盤、棚架及吊船等拯救事故。另一方面，對於建築物火警時常會發生的閃燃及回燃現象，強化消防員在極端環境下的燃燒情況之應變能力以及提升隊員自身的心理質素。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爆發，為做好新型冠狀病毒的的防控抗疫工作，消防局已於較遠離社區的港珠澳大橋口岸行動站及清洗中心設立專門處理運送疑似病例的行動站，並安排相應的救護人員及緊急車輛，亦配備充足的個人保護裝備，包括配戴口罩及穿着保護服，每次運送疑似個案後都會徹底進行洗消程序，確保前線人員的自身安全。

在未來的日子裡，本人會繼續做好日後的救援工作，竭力守護澳門廣大市民的安全，回饋社會大眾對消防工作的肯定。

# 《澳門警學》投稿須知

《澳門警學》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司指導下，由澳門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聯合籌辦的綜合性警學刊物，每年出版兩期，宗旨是致力為警界提供交流探討警學理論與實務心得的平台，推動建設正面積極的警隊文化。

本刊設有“警學理論”、“警察文化”和“警察心聲”三個欄目。“警學理論”欄目刊登有關促進警察學的研究文章；“警察文化”欄目內容環繞警隊的信念和職責，以樹立警察風清氣正之姿；在“警察心聲”欄目中，警務人員可抒寫日常警務工作之深刻經歷、體會或感受。我們熱切期待您們的支持和參與，歡迎投稿與廣大讀者分享。文章一經採用，將奉稿酬，聊表謝忱！

本刊在編輯過程中，得對來稿文章進行修改，如不同意，請在來稿時聲明。來稿須從未於其他刊物、網絡及媒體刊登或轉載，倘出現抄襲、洩密或侵害他人知識產權等情況，由來稿者承擔法律責任，本刊概不負責。凡向本刊投稿並經錄用，即視為同意將作品的發行權、複製權、資訊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彙編權授予本刊。

來稿者請按以下格式投稿：

## 一、基本格式

- (一) “警學理論”欄目文章應包含五個項目：題目、內容摘要(約300字)、關鍵詞(3—5個)、參考文獻及作者訊息(姓名、職稱、學歷)。
- (二) 內文請統一採用新細明體、繁體字、字體大小12，分段請空兩格。
  - 內文一級標題為序號一、
  - 內文二級標題為序號(一)
  - 內文三級標題為序號1.
  - 內文四級標題為序號(1)
- (三) 標點用現代漢語標點符號(全形)。

## 二、註釋體例

- (一) 文章註釋以腳註形式表示，以阿拉伯數字1、2、3……標示。
- (二) 文章的註釋格式如下：

### » 中文文獻

- 【專著】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頁碼。
- 【期刊】作者姓名：〈篇名〉，《期刊名稱》，期號，年份，頁碼。
- 【新聞】作者姓名：〈文章題目〉，《報章名稱》，版面，出版日期。
- 【網絡資源】網站名稱，〈文章題目〉，發布日期，網址，到訪日期。

### » 外文文獻

- 【專著】Author,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of publication, Page.
- 【期刊】Author, “Title of the Article,” Title of the Journal, Volume, Number/Issue, Year, Page.
- 【新聞】Author, “Title of the Article,” Date of Issue, Name of the Newspaper, Date, Page.
- 【網絡資源】Author, “Title of the Article,” Date of Publisher, URL, Date of retrieval.

### 三、各欄目的字數要求

- (一) “警學理論”欄目，來稿字數約五千至一萬字之間；
- (二) “警察文化”欄目，來稿字數約二千至五千字之間；
- (三) “警察心聲”欄目，來稿字數約一千至五千字之間，詩詞作品字數不限。

電話：(853) 2887 1112

傳真：(853) 2887 1117

電郵：[esfsm-info@fsm.gov.mo](mailto:esfsm-info@fsm.gov.mo)

來稿請寄：澳門路環石街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澳門警學》期刊編輯委員會收



出版：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地址：澳門路環石街

電話：(853) 2887 1112

圖文傳真：(853) 2887 1117

網站：[www.fsm.gov.mo/ESFSM](http://www.fsm.gov.mo/ESFSM)

電子郵件地址：[esfsm-info@fsm.gov.mo](mailto:esfsm-info@fsm.gov.mo)

印刷：印務局

出版日期：2022 年 4 月

發行人：800 冊

ISSN 2789-994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版權所有  
地址：澳門路環石街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Escola Superior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Direitos de autor reservados  
Endereço: Calçada do Quartel, Coloane, Macau

